



202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健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晓华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公司存在尚未解决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重大风险提示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第十一部分“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三）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1、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包含公司银行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累计被冻结金额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比例较高，公司基于谨慎原则认为，属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鉴于公司连续三年（2022-2024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岭南股份”前冠以 ST 字样，变更为“ST 岭南”。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2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原件；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备查文件备置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岭南股份、岭南园林、岭南	指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国资委	指	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火炬区管委会	指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资集团	指	中山火炬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华盈投资	指	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
华盈产业投资	指	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润集团、恒润文化集团、恒润科技、上海恒润、恒润科技集团	指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恒润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水务集团、水务集团、新港永豪、新港水务	指	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岭南设计集团、设计集团、岭南设计	指	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德马吉	指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润岭文化	指	上海润岭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微传播	指	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曲文旅	指	句容市莲塘九曲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本农科技	指	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次元文化	指	上海四次元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东莞供应链、中山供应链	指	岭南（中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岭南（东莞）生态文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岭南股份	股票代码	002717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岭南园林（曾用）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岭南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LingNan Eco & Culture-Tourism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尹洪卫		
注册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六路 66 号建大花园 17 栋 12 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437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3 年迁至：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六路 66 号建大花园 17 栋； 2017 年迁至：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 1 号楼 10 楼； 2016 年迁至：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 33 号岭南园林大厦十楼。		
办公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 1 号楼、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六路 66 号建大花园 17 栋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129、528437		
公司网址	www.lingnan.cn		
电子信箱	ln@lingnan.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健波（代理董事会秘书）	廖敏、张泽锋
联系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 1 号楼 11 楼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 1 号楼 11 楼
电话	0769-22500085	0769-22500085
传真	0769-22492600	0769-22492600
电子信箱	ln@lingnan.cn	ln@lingnan.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 1 号楼 11 楼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08010087G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化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22 年由尹洪卫变更为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方国权、章徽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61,836,577.53	2,130,016,052.89	2,130,608,517.92	-59.55%	2,568,665,761.33	2,568,665,76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4,329,796.63	-1,095,989,802.75	-1,092,059,889.69	9.86%	-1,509,264,909.26	-1,554,000,37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7,447,660.50	-1,074,704,339.66	-1,070,774,426.60	5.91%	-1,527,293,518.92	-1,572,028,98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976,017.11	-279,428,911.20	-279,428,911.20	65.29%	-369,820,281.38	-369,820,281.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36	-0.6722	-0.6500	11.75%	-0.90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36	-0.5792	-0.5600	-2.43%	-0.79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49%	-40.04%	-38.94%	-24.30%	-37.40%	-37.66%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4,365,168,155	15,841,592,376	15,830,928,504	-9.26%	17,217,672,220	17,203,078,435

	.31	.56	.31		.53	.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4,573,801.41	2,104,303,343.88	2,127,863,747.51	-49.97%	3,330,167,232.11	3,349,797,722.6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份向供应商支付了工程款 1,000 万元，经供应商核实，此 2 笔款项最终转移支付至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尹洪卫指定的公司，构成资金占用。该事项导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成本、其他应收款及相关科目存在会计差错，公司对其进行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在 2021 年存在部分完工项目成本暂估不准确的问题，导致提前跨期确认成本 7,707.73 万元，该事项导致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及相关科目存在会计差错，公司对其进行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861,836,577.53	2,130,608,517.92	不适用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8,679,391.76	7,189,500.46	与主营业务无关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853,157,185.77	2,123,419,017.46	不适用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5,229,669.75	303,657,169.94	196,378,328.95	56,571,40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161,322.13	-169,293,734.65	-12,342,752.28	-712,531,98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23,921.87	-171,270,737.16	-89,771,414.43	-659,981,58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565,610.27	25,717,417.98	-30,165,556.96	228,037,732.14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54,964.63	844,773.11	10,808,975.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1,674.18	9,994,212.40	5,231,055.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6,031,614.55	-6,449,582.8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592,141.00	10,204,491.55	6,789,971.32	
债务重组损益	-18,285,045.68	4,365,388.82	-1,934,788.36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25,230,957.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45,619.76	-38,774,481.59	-2,419,560.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7,681.02	236,300.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81,888.26		591,744.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909.82	1,687,945.52	91,599.24	
合计	23,117,863.87	-21,285,463.09	18,028,609.6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细分行业归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作为环境治理行业的一员，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生态环境建设与修复、文化旅游两大领域。

1、生态环境建设与修复

2024年，国家持续强化生态环境建设与修复领域的政策支持力度，系统推进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当前行业仍面临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矛盾交织的挑战，长期积累的环境治理难题与经济发展模式转型、产业结构调整、能源消费升级等深层压力相互叠加。值得注意的是，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具有显著的资金密集属性，构建多元化资金保障体系、完善政策支持机制、激发社会资本参与动能，已成为保障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

在政策引导与技术革新双重驱动下，2024年中国生态环境建设与修复行业呈现多维度的积极发展态势。面对污染防治攻坚、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绿色低碳转型等战略任务，行业在技术创新突破、国际经验借鉴、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持续取得突破，正迎来转型升级的重要机遇期。

（1）园林绿化工程及生态修复

园林绿化工程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通过系统化的工程技术与艺术创作手段，综合实施地形重塑、植被配置、景观建筑营建及园路系统规划，从而营造兼具生态功能与游憩价值的城市空间。该领域涵盖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及区域绿地等系统性工程，并包含对城市生态格局与景观风貌具有显著影响的重点绿化项目。行业产业链完整覆盖景观设计咨询、工程施工建设、后期养护管理等全周期专业服务链：上游衔接苗木培育、建材生产等产业环节；下游对接各级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房地产开发商等终端用户。公司聚焦以政府主导的公益性市政园林为核心业务领域，包括公园、街道、广场、森林、景区等园林公共基础设施建造与绿化，以及矿山、道路、水利、边坡等恢复与重建工程，着力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城市生态基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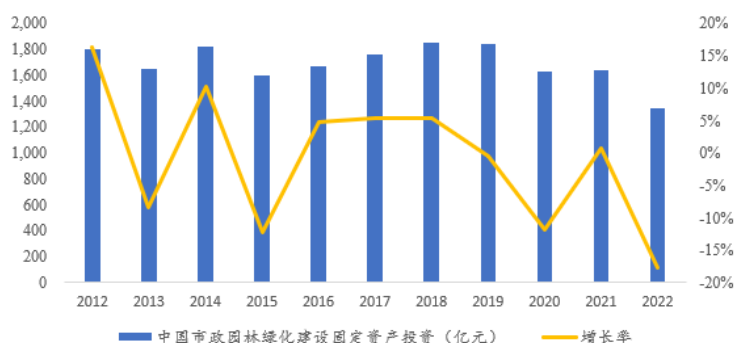
生态园林行业投资复苏预期整体转弱。自2012年起行业投资规模持续位于高位区间，至2019年达到历史峰值1,845亿元，随后受外部环境调整、融资渠道收窄等因素影响，投资规模呈现阶梯式回落。数据

显示，2022年全行业完成投资额1,348亿元，同比降幅扩大至17.8%，较2019年峰值回落26.9%，行业进入周期性调整与结构优化并行的新阶段。

生态园林企业收益高度依赖业主方财政。生态园林类项目普遍采用PPP模式作为主要业务承载形式，项目收益与地方财政收支状况呈现强关联性。由于PPP项目全生命周期（通常覆盖10-30年）的回款周期特性，企业营收稳定性直接受制于项目所在地业主方财政状况及未来支付能力。当前在业主方财政收支压力加剧、隐性债务化解任务繁重的背景下，叠加土地出让收入波动等因素影响，行业项目全周期回款风险敞口持续扩大，资金链管理面临严峻考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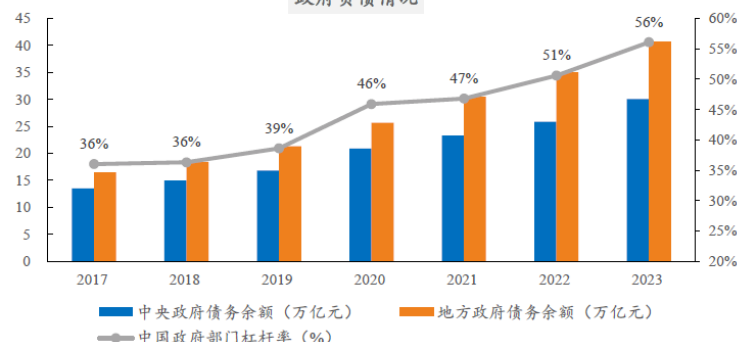
生态园林项目融资环境面临结构性收紧压力。受项目强公益性特征影响，行业收益高度依赖政府付费与可行性缺口补助机制，在业主方隐性债务“控增化存”的强监管框架下，传统融资渠道面临双向收紧压力：PPP模式受制于财政承受能力限制，专项债发行则受项目收益自平衡要求制约。数据显示，2023年生态环保领域专项债支持项目总投资规模1,505亿元，较2020年峰值水平下降88%，行业融资难度指数创近年新高。

市政园林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注：数据来源于住建部；

政府负债情况



注：数据来源于国务院；

(2) 水务水环境治理

水务水环境治理行业聚焦于水体污染系统性综合治理，涵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水资源集约利用、水生态系统修复及水灾害防御能力提升等核心领域。该行业以构建“水安全、水生态、水环境”三位一体治理体系为发展目标，致力于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水环境质量提升与生态系统良性循环。我国水务水环境治理行业已从基础污染防治向系统化综合治理转型，尤其自改革开放初期确立环境保护基本国策以来，行业逐步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现代化治理格局，有力推动行业的规范和快速发展。

水务水环境治理市场呈现增速边际趋缓态势。作为典型的政策驱动型行业，其发展动能与生态环境

治理政策力度、经济周期呈现强相关性。统计数据显示，2013-2019年水利环境及公共设施投资复合增长率达15.42%，但受公共卫生事件冲击，2020-2021年投资规模出现阶段性停滞；虽在2022年随经济复苏预期短暂回升，但2023年投资增速再次回落，市场周期性波动特征显现。

水务水环境治理产业面临周期性增长压力，行业分化特征显著。受经济增速放缓、业主方财政支付延迟及市场需求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行业整体面临营收增速收窄、盈利空间压缩等挑战：成本端压力传导至利润端，行业利润率持续走低；应收账款规模高位攀升，经营性现金流持续承压，行业营运资金周转效率有所下降。数据显示，2017-2023年水务及水治理行业上市公司核心经营指标呈现阶梯式回落，以营业收入增长率为例，该指标由2021年的21%降至2023年的2%，归母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亦呈现相似下行轨迹，行业进入深度调整阶段。

水务水环境治理领域供需结构性矛盾持续凸显。当前水污染治理项目多呈现公益性、准公益性特征，市场化盈利机制尚未完全建立，项目自我造血功能薄弱。市县级平台公司依托PPP或特许经营等模式开展融资的路径面临多重制约：项目收益水平偏低导致投资吸引力不足，业主方支付能力受限制约资金筹措空间，专业技术及运营管理能力缺口影响项目实施成效。



(3) 文化旅游

文化旅游产业是以文化资源与旅游业态深度融合为核心，通过创意化产品开发与场景化体验设计，满足消费者文化感知与休闲度假需求的战略性支柱产业。该产业涵盖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民俗风情体验、宗教文化朝觐等传统领域，同时延伸出旅游演艺综合体、主题公园集群、乡村文旅综合体、研学旅行基地等多元业态。根据《“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战略部署，行业正加速推进科技赋能转型，重点突破虚拟现实导览、数字孪生景区、沉浸式文化IP等关键技术应用，构建“科技+文化+旅游”的创新生态体系。产业数字化进程持续深化，云旅游、虚拟景区、AR导览等新业态加速成型，推动文旅消费从物

理空间向虚实融合场景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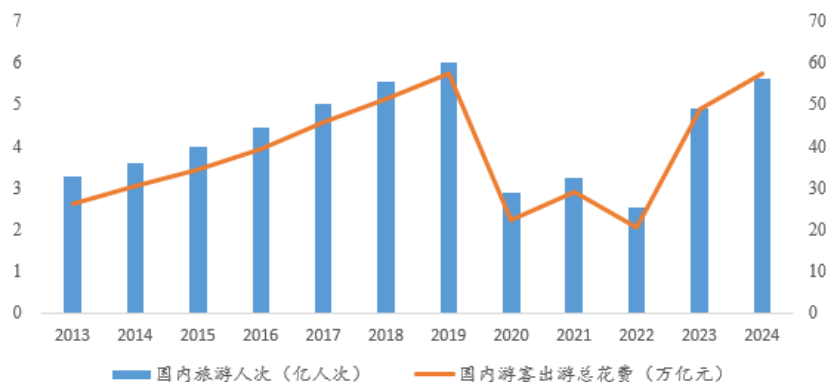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战略部署，强调以数字经济重构文化产业生态，系统构建数字文化产业创新体系，通过强化自主知识产权研发与文化数据要素流通，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与产业链现代化。当前沉浸式文旅体验作为产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突破口，正通过增强现实、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数字科技，深度融合非遗IP、历史场景等文化基因，构建虚实共生的数字文化消费新场景，实现文化资源价值转化与旅游体验维度跃升。

文旅行业进入复苏提质新周期。受公共卫生事件冲击影响，行业经营基本面经历深度调整，景区运营及项目建设多次被迫中断，经营指标显著承压。随着2022年末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政策优化调整，居民旅游需求集中释放形成补偿性消费浪潮，行业进入快速复苏通道。2024年作为公共卫生事件后复苏关键节点，文旅市场呈现超预期增长态势：国内旅游人次达56.15亿，同比劲增14.8%，接近历史峰值；旅游总收入实现5.75万亿元，较2019年增长17.1%，更创下历史新高。值得注意的是，行业呈现供需两端协同进化特征——需求侧呈现品质化、个性化消费升级趋势，供给侧加速推进数字化转型与业态创新，共同推动产业能级提升。

文旅行业竞争格局加速重构。在景区运营、旅行社服务、在线旅游平台及文创内容生产等核心供给端，行业面临市场总量增长趋缓与存量竞争加剧的双重压力。头部企业凭借产品创新迭代能力与全渠道运营优势，持续巩固市场主导地位，市场资源向具备数字化运营能力和品牌溢价效应的优质主体加速集中。与此同时，城市间文旅资源争夺已进入差异化定位与全产业链协同的创新竞争阶段，目的地IP打造、沉浸式体验升级、数字营销矩阵构建等成为区域文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

文旅消费需求呈现多元化、定制化、品质化演进趋势。伴随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与消费升级，文旅体验需求从基础观光向深度文化感知进阶，游客对景区场景沉浸感、服务标准化体系及全流程体验品质提出更高要求。这种需求侧的结构性变革倒逼行业构建数智化运营体系，在服务端需强化智慧化服务能力建设，在产品端需加速数字技术应用与文化IP转化，在管理端需提升产业生态协同能力。

国内居民旅游情况及人均旅游消费



注：数据来源于文化和旅游部；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从事的主要业务

岭南股份创立于1998年，2014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上市以来，公司始终秉持“生态+文旅”双轮驱动战略，聚焦规划设计、水利水务水环境、市政与园林、文化科技与旅游等业务，通过旗下园林、市政、水务、设计、文化旅游五个子集团紧密协同，为客户提供从投资、规划、建设到运营的一站式服务。

2022年12月，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成为岭南股份实际控制人。

公司概况-业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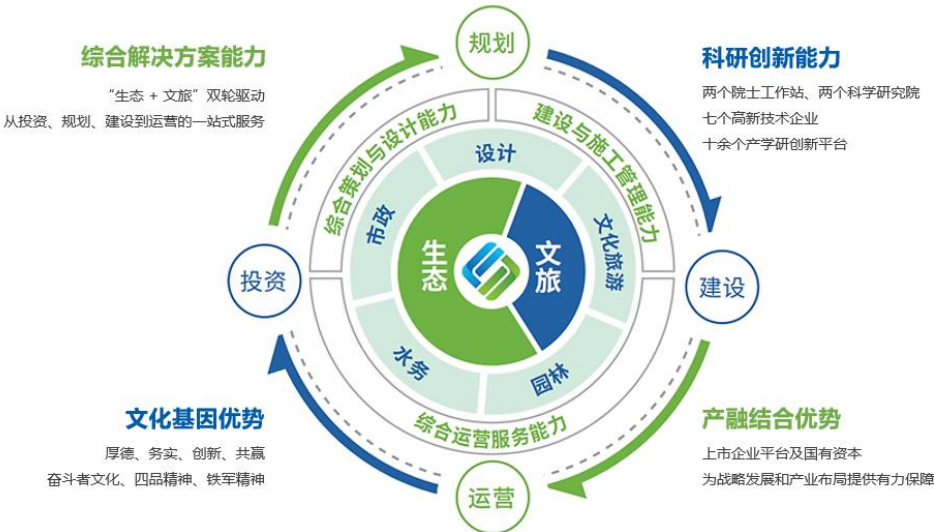
业务聚焦

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经济圈、
成渝经济圈三大核心区域

业务分布

中国
除中国台湾外，全国22个省、5个
自治区、4个直辖市、2个特别行政
区设有分支机构或合作项目

公司概况-核心竞争力



生态环境建设业务：岭南股份在生态业务方面拥有集研发、规划设计、投资、施工、运营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服务能力，业务体系涵盖覆盖生态环境设计、城市园林、乡村景观、生态景观、市政公用工程、智慧城市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等专业领域，形成多维度技术解决方案矩阵。公司深耕行业二十余年，打造多个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标杆项目，形成覆盖全国的业务布局。

规划设计—景观规划设计



▲ 西藏林芝·嘎拉小康示范村旅游景观工程

精准扶贫援藏项目、西藏乡村振兴典范
策划规划、园林景观施工

岭南通过提升嘎拉村的居住环境、升级景观、凝练藏南文化等，发挥其生态资源优势，强化雪域桃源景观及内容，助力林芝成功打造集自然风光旅游、民俗文化旅游和社会主义新农村风貌于一体的“宜居宜业宜游”新农村，嘎拉桃花村多次获得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新华网等媒体专题报道。

市政与园林·园林景观



▲ 四川自贡·釜溪河复合绿道景观工程

高效益、节约型园林项目代表
规划设计、道路景观施工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一大金奖

项目占地200万㎡，全长6.3km，是高效益、节约型园林项目的代表。岭南遵循“自然、简约、生态”的原则，秉持专业务实的态度，尊重原有土地肌理、拒绝大挖大填，就地塑形，就地平衡土方。保留原生大树，采用乡土植物造景，营造湖泊湿地，融自然生态与人文艺术于一体，打造了一个地域文化特色鲜明的风景园区。该项目落成后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园林绿化工程大金奖，助力自贡市晋级“国家园林城市”。

● 让环境更美丽 让生活更美好 ●

市政与园林·市政路桥



▲ 广东东莞·寮步镇科技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产城融合激发新园区活力

规划设计、道路、桥涵、河道整治、交通附属设施安装等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8条园区道路，其中城市主干路2条；城市次干路4条；城市支路12条。同时岭南还承建了园区桥梁、河道整治、公共配套设施、景观绿化等，助力寮步打造城市生态科技产业园区。

● 让环境更美丽 让生活更美好 ●

市政与园林·土地整治



▲ 浙江衢州·常山青石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

耕地质量等级可由10等提升至9等
土地整治、垦造耕地

该项目土地整治总面积4096亩，涉及垦造耕地面积2332亩，旱改水面积841亩，

耕地质量提升面积921亩（耕地质量等级可由10等提升至9等），工程总投资3.65亿元。

● 让环境更美丽 让生活更美好 ●

水务水环境治理业务：岭南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是岭南大生态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业务涵盖水利工程、城乡水务、水生态水环境，岭南水务集团拥有集研发、策划、设计、投资、施工、运营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服务优势。迄今，业务遍及全国，助力百余个城市及村镇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

水利水务水环境—水利工程



▲ 北京·北运河（通州段）综合治理工程第二标段

获北京市水利优质工程奖项

河道治理、排水构筑物及险工护砌修建等

项目为北京市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的“一会三函”审批模式项目，岭南通过主河槽扩挖、河底清淤、修建排水构筑物及险工护砌等施工内容，使该段河道达到规划防洪标准（北关闸至榆林庄闸段为100年一遇，榆林庄闸至市界段为50年一遇）。

● 让环境更美丽 让生活更美好 ●

水利水务水环境—水生态环境



▲ 江苏宿迁·泗阳县城乡水环境巩固提升工程

打造智能化城乡水环境

城乡水环境综合整治、给排水系统建设

项目总投资25亿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城区三水管网和综合管沟、村镇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及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城区黑臭河道治理、河道生态治理及沿河村庄截污工程等。项目的建成改善了当地水环境，助力江苏泗阳获2020—2021年全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优秀县。

● 让环境更美丽 让生活更美好 ●

河道整治前后对比



文化旅游业务：岭南股份旗下拥有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域纵横文旅投资有限公司等优质文化创意公司。依托特色产业优势，岭南文旅聚焦文化科技、文化旅游、文化数字三项主要业务，为政府及企业提供文旅产业综合解决方案。

恒润科技集团旗下恒润文化科技公司作为文化科技产业核心载体，以创意设计为核心驱动力，以科技产品为实施载体，深度挖掘地域文化基因，并通过高科技设备实现文化场景的沉浸式重构，为文旅景区、主题乐园、文博场馆等提供涵盖创意策划、技术研发、工程实施、内容制作的全流程服务。

恒润科技集团旗下恒润文旅发展公司整合产业资源与运营优势，聚焦主题乐园投资运营、文商农旅综合体开发、古镇文化IP活化等核心赛道，构建岭南股份特色文旅产业模式，通过业态创新与运营升级双轮驱动，助力景区品质提升与文旅消费能级跃升。

文化科技—主题乐园EPC总包



▲ 浙江宁波·浙广电象山影视基地（中国海影城）

全季节、全天候创新型文化旅游综合体
创意策划、规划设计、设备提供及安装等

项目将浙江的影视产业、人文景观、海洋文化与浙江广电集团的媒体品牌渠道、人才队伍、IP开发等优势资源相融合，努力打造浙江省重点文化旅游项目。恒润凭创意和专业实力成功签订了黑暗骑乘、飞翔影院、4D影院、中国蓝体验馆、数字体验馆五大项目。



▲ 江苏连云港·军事主题博物馆做来迷彩世界

国内首个大型军事主题室内乐园
创意策划、规划设计、设备提供及安装等

项目采用恒润虚拟现实技术与成熟的飞翔影院、球幕影院技术相结合，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多域的体验战争的惊心动魄！项目还运用了全息成像，这是一种将影像以90°夹角，投影在全息膜上，会看到“悬空”呈现的效果。项目总建筑面积达7万平方米，建成后可满足年接待游客量60万人次。

● 让环境更美丽 让生活更美好 ●

文化科技—高科技内容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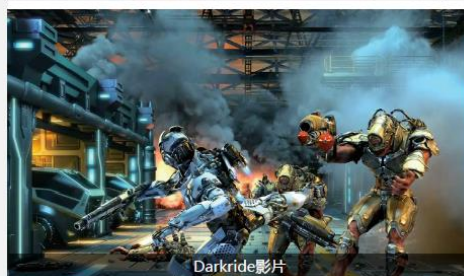
恒润科技集团每年为旅游景区、主题公园、科博场馆客户提供**多元化特种影片定制和供应服务**，可定制球幕、VR、Darkride、主题4D/5D等特种类型影片，拥有上百部自主版权高科技电影。



球幕电影影片



VR影片



Darkride影片



4D/5D影片

● 让环境更美丽 让生活更美好 ●

（二）经营模式

岭南股份已确立“城乡综合服务商”战略定位，坚持与城乡发展同频共振、价值共享。企业盈利模式实现结构性升级，从单一工程项目收益向“生态+水务+文旅”全产业链价值创造转型，构建多元化收益增长极。公司着力打造三大核心竞争力：前端构建策划规划与产业研究能力，中端形成多业态产品组合植入能力（涵盖园林景观、市政工程、水务治理、文旅运营等专业领域），后端强化全周期运营服务能力，通过构建“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服务链条，有效满足政府和市场客户多元化需求，持续提升企业综合价值创造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身健全的产业链及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国家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等工程承包资质优势，参与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全过程。其中：

生态环境建设业务主要深耕生态环境领域，园林、市政、设计三大集团业务上深度协同，业务形式以EPC、PC模式为主。

水务水环境治理业务表现为水利工程，水务投资、建设、运营“三位一体”，水环境治理协同三种模式，公司承接的少量PPP项目在此业务板块，其他业务模式多为PC。

文化旅游业务包含文化科技板块业务、创意展览营销业务和主题旅游业务，业务模式以EPC、PC为主。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专业能力优势：业务资质与荣誉奠定行业地位

岭南股份实施“双主业驱动战略”，构建“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双轮驱动格局。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确立行业领先地位，通过全产业链资源整合持续强化品牌生态内涵，已形成覆盖生态环境建设、园林景观营造、苗木培育养护、生态修复工程、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领域的系统化服务能力，持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等核心资质，构建“投资-建设-运营”全链条集成运营体系。文化旅游板块形成特色化发展矩阵，拥有中国展览馆协会设计施工一体化壹级资质、中国多媒体工程系统集成壹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等多项行业权威认证，在文旅项目投资开发、数字文旅产品创新、沉浸式体验场景运营等领域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凭借全过程专业化服务能力、精细化工程管理体系及品牌价值沉淀，持续为政府和客户提供优质解决方案，在生态及文旅项目中荣获众多国家级重大奖项，确立行业标杆地位。

（二）全产业链优势：两大主业三大板块深度协同

岭南股份深度调整战略布局，通过内生增长与外延并购协同，构建“生态+文旅”双主业驱动发展格局。聚焦生态环境建设、水务水环境治理、文化旅游三大核心业务板块，形成“生态+文旅”双向赋能的协同效应：生态环境板块持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水务水环境板块强化系统治理能力，文旅板块创新产业融合模式。三大业务板块通过技术标准互通、客户资源共拓、运营体系共建，实现产业链价值重构，企业综合竞争力显著增强。

（三）管理模式优势：管理持续优化岭南规模发展基础

岭南股份持续深化管理革新，构建战略驱动型组织体系。在经营管理层面，实施区域深耕策略，将业务重心聚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城市群、成渝双城经济圈等战略区域，推行“总部-区域”双维度管理模式，强化精益运营能力。组织管理方面，构建“总部-子集团”两级管控体系，母公司定位为战略资源配置中枢，统筹资本运作与产业协同，各子集团聚焦专业赛道实施差异化发展，通过标准化管理体系与共享服务中心建设，形成“战略协同、资源共享、效能聚合”的集团化管控格局。人才管理领域，建立“专业+属地”复合型人才梯队，完善股权激励与职业发展双通道机制，持续提升组织效能与创新活力。

（四）科研创新优势：创新驱动实现岭南可持续发展

岭南股份始终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强化科研体系与创新能力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体系拥有 2 个科学研究院，布局 3 家高新技术企业，形成覆盖生态环保、数字文旅等领域的核心技术矩阵。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岭南股份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下滑，主要受行业周期性调整与市场供需关系重构的双重影响。报告期内，业主方资本开支收缩导致新增订单签约量低于预期，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同比出现明显下滑。同时，部分地方政府财政承压导致项目结算周期延长，叠加应收账款周转效率下降，制约了项目施工进度与资金回笼效率。

成本端方面，公司日常经营费用同比下降，但财务成本因融资规模维持及债务逾期影响仍处高位，利息支出叠加罚息、违约金等非经营性支出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资产减值计提同比增加，主要涉及子公司业绩未达预期计提商誉减值，以及应收账款账期延长导致的坏账准备上升。营业收入规模收缩导致毛利空间收窄，叠加减值计提增加，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滑，最终导致公司 2024 年度仍出现较大规模亏损。

岭南股份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规模较大，主要源于子公司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024 年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层面转回前期超额亏损形成非经常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2 亿，同比减少 59.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4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扩大 9.86%。

岭南股份已成为中山火炬区属国资控股的上市公司，国资股东持续推动公司业务开拓和生产经营水平赋能，推动业务开拓和生产经营水平持续提升。国资的赋能也将对公司的融资、订单、征信、资本运作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国资控股，业务强势赋能

岭南股份依托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公资集团的全产业链资源整合优势，构建战略协同发展格局。公资集团作为中山市大型综合性的投资与资产管理平台，旗下城建集团等平台与公司形成“大基建+生态治理”业务协同，公司生态建设能力与城建集团等公司工程实施优势形成产业互补、高度协同。此外，依托中山火炬高新区国家级产创融合平台的优势，为公司带来新的市场空间，不断激发企业活力和内生动力，激活本地化市场渗透效能。面对中山市“2024 年城镇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的治水攻坚目标，公司作为中山市国资系统中唯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的企业，在市政给排水、流域综合治理等领域正努力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岭南股份自 2022 年末引入中山国资以来，通过组建中山工作专班、成立岭南水务集团中山分公司、设立“中山市岭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举措，从各部门抽调精兵强将，全力开拓中山市场。作为国内生态建设领域头部企业，公司依托二十余年行业积淀，形成覆盖全国的业务布局。在国资平台赋能下，岭南股份已开启全新的发展阶段，未来将充分发挥公司作为生态行业的主力军的优势和技术，持续助力中山的生态建设和民生建设。

2、国资赋能融资增信，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业务模式面临投入资金规模大、回收周期长、市场竞争充分等问题，因此资金实力是公司在行业内持续拓展业务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报告期内，地方政府财政支付延迟导致经营性现金流承压，叠加历史项目亏损及资产负债率攀升，进一步制约公司的融资能力和发展潜力。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公资集团依托国有资本信用背书与政策性金融资源，自入主公司后努力助力公司降低融资风险和融资成本，拓宽公司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提高财务效率和盈利水平。2024 年，华盈产业投资为公司延长共计 10 亿元借款支持流动性周转，公资集团亦给公司提供了部分关联借款用以偿还贷款。中山国资多措并举，齐力为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供融资增信。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61,836,577.53	100%	2,130,608,517.92	100%	-59.55%
分行业					
生态环境建设与修复业务	454,325,800.37	52.72%	1,175,059,416.68	55.15%	-61.34%
水务水环境治理业务	364,809,039.41	42.33%	872,249,665.31	40.94%	-58.18%
文化旅游业务	42,701,737.75	4.95%	83,299,435.93	3.91%	-48.74%
分产品					
生态环境建设与修复业务	454,325,800.37	52.72%	1,175,059,416.68	55.15%	-61.34%
水务水环境治理业务	364,809,039.41	42.33%	872,249,665.31	40.94%	-58.18%
文化旅游业务	42,701,737.75	4.95%	83,299,435.93	3.91%	-48.74%
分地区					
华北	67,430,625.37	7.82%	245,307,382.87	11.51%	-72.51%
华西	53,661,905.21	6.23%	196,042,604.55	9.20%	-72.63%
华东	127,906,455.27	14.84%	533,435,737.98	25.04%	-76.02%
华南	583,504,883.55	67.70%	1,063,035,403.49	49.89%	-45.11%
华中	29,332,708.13	3.40%	92,244,820.41	4.33%	-68.20%
境外	0.00	0.00%	542,568.62	0.03%	-100.00%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861,836,577.53	100.00%	2,130,608,517.92	100.00%	-59.5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生态环境建设与修复业务	454,325,800.37	529,841,995.04	-16.62%	-61.34%	-53.72%	-19.20%
水务水环境治理业务	364,809,039.41	315,713,793.30	13.46%	-58.18%	-61.57%	7.65%
分产品						
生态环境建设与修复业务	454,325,800.37	529,841,995.04	-16.62%	-61.34%	-53.72%	-19.20%
水务水环境治理业务	364,809,039.41	315,713,793.30	13.46%	-58.18%	-61.57%	7.65%
分地区						
华东	127,906,455.27	153,777,069.40	-20.23%	-76.02%	-71.74%	-18.21%
华南	583,504,883.55	531,845,188.26	8.85%	-45.11%	-45.99%	1.48%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生态环境建设与修复业务	生态环境建设与修复业务	529,841,995.04	60.76%	1,144,816,370.63	54.96%	-53.72%
水务水环境治理业务	水务水环境治理业务	315,713,793.30	36.20%	821,598,272.52	39.44%	-61.57%
文化旅游业务	文化旅游业务	26,514,820.43	3.04%	116,503,784.19	5.59%	-77.24%

说明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25,494,597.1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7.7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22,450,363.01	14.21%

2	第二名	70,717,546.86	8.21%
3	第三名	58,462,449.93	6.78%
4	第四名	41,532,382.64	4.82%
5	第五名	32,331,854.72	3.75%
合计	--	325,494,597.16	37.7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29,220,852.5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4.8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9,521,272.33	4.53%
2	第二名	31,897,640.16	3.66%
3	第三名	22,840,595.99	2.62%
4	第四名	19,778,306.40	2.27%
5	第五名	15,183,037.63	1.74%
合计	--	129,220,852.51	14.8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9,587,572.20	25,803,743.10	-24.09%	
管理费用	198,275,774.13	255,503,088.29	-22.40%	
财务费用	252,055,573.03	251,443,344.56	0.24%	
研发费用	34,892,312.82	80,579,333.19	-56.70%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污染水体底泥原位覆盖-植物修复技术研究	项目通过对深水区 and 急流区的污染水体及底泥情况进行研究，深度剖析各条件下底泥覆盖和植物栽植的技术需求，筛选适宜于深水区 and 急流区的底泥覆盖材料及水生植物，通过材料复合	目前已完成水体污染情况、植物生长情况的调研，探明河道水体和底泥的污染规律和特征；分别筛选出适宜于深水区 and 急流区的底泥覆盖材料；筛选出适宜于深水区 and 急流区的植物；开	项目拟筛选适宜于深水区 and 急流区的底泥覆盖材料和水生植物，建立针对深水和急流区域的材料及植物资源库，最终形成一套实用性强、适用范围广、效果稳定的污染水体底泥原位覆	打造岭南股份河道底泥原位覆盖-植物修复的自主核心专利技术，实现水体底泥污染治理的系统性和长效性，有助于提升公司河湖治理、生态修复、流域整治等建设

	改性和水生植物高效栽植等内容的研发，开发适用于深水区 and 急流区的底泥覆盖-植物修复技术，并针对技术开展效果评价，最终形成一套实用性强、适用范围广、效果稳定的污染水体底泥原位覆盖-植物修复技术，对提高污染底泥处理效果，控制水体内源污染，促进城市的水生态环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发污染水体底泥覆盖-植物修复技术及水生植物高效管养关键技术。	盖-植物修复技术，为构建科学可行的河道综合治理技术提供了重要支持。	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助推行业的技术进步与发展，助力公司的快速发展。
生活污水强化 A2/O 处理工艺与尾水水质提升技术研究	本项目根据生活污水现状以及生活污水处理状况调查，揭示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通过开发生活污水预处理技术、生活污水微生物强化 A2/O 技术与尾水水质提升技术，提高生活污水的处理效果，为构建以 A2/O 处理工艺为核心的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对解决低 C/N 比生活污水处理问题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对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意义重大。	目前已完成生活污水来源、污水水质、污水处理情况和尾水处理情况调研；完成低能耗防堵塞清污格栅、防堵塞高效初沉池、经济高效生物絮凝池、低成本稳定清污二沉池预处理设施等创新研发；开发生活污水强化 A2/O 工艺；完成优势功能植物筛选，建立人工湿地尾水水质提升技术。	本项目拟通过生活污水预处理+A2/O 工艺处理+人工湿地尾水水质提升技术研究，达到提高生活污水的处理效率、提升处理后尾水水质的目的，实现生活污水低能耗、防堵塞、操作便捷的高效预处理，建立适用范围广、微生物活性高、挂膜稳定、无堵塞的 A2/O 工艺，提升人工湿地尾水处理的稳定性和高效性。	打造岭南股份生活污水强化治理及尾水提升自主核心专利技术，构建适用于生活污水高效脱氮除磷的 A2/O 处理工艺以及尾水水质提升技术，提高生活污水脱氮除磷的能力，改善我国生活污水处理状况，有助于提高公司污水治理及农村生态环境改善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助推行业的技术进步与发展，助力公司的快速发展。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3	113	-79.6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4.11%	16.31%	-12.2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12	74	-83.78%
硕士	5	17	-70.59%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	6	-83.33%
30~40 岁	14	87	-83.91%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34,892,312.82	80,579,333.19	-56.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05%	3.78%	0.2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	-------	-------	-------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475,784.50	2,721,600,171.93	-5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3,451,801.61	3,001,029,083.13	-5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76,017.11	-279,428,911.20	65.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2,016.84	5,220,132.23	-26.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700,000.00	51,006,468.57	29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57,983.16	-45,786,336.34	-33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117,277.92	2,381,228,203.34	-86.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085,177.51	2,511,451,489.88	-8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32,100.41	-130,223,286.54	136.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767,016.57	-455,649,362.87	45.1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697.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5.29%，主要系受行业经营环境影响，本期收款规模下降，支付供应商款项等相应减少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985.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36.50%，主要系本期支付关联方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03.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6.12%，主要系本期资金紧张，偿还借款规模减少所致。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24,976.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5.18%，主要系本期因资收款规模下降导致资金紧张，支付供应商款项、偿还银行借款等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亏损 9.94 亿元，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4 年收入、毛利规模持续下降，但日常经营费用仍需维持、债务逾期导致财务费用上升等造成经营性亏损，加上因计提商誉等各项减值导致净利润出现大幅亏损。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03,433,423.28	1.42%	518,215,264.39	3.27%	-1.85%	
应收账款	2,258,538,269.22	15.72%	2,588,986,322.92	16.35%	-0.63%	
合同资产	5,344,094,763.28	37.20%	5,949,907,987.76	37.58%	-0.38%	
存货	289,603,345.36	2.02%	293,151,899.11	1.85%	0.17%	
投资性房地产	35,830,771.87	0.25%	37,852,168.63	0.24%	0.01%	
长期股权投资	2,830,773,150.57	19.71%	2,788,933,085.61	17.62%	2.09%	
固定资产	220,092,251.34	1.53%	273,374,051.69	1.73%	-0.20%	
在建工程	19,277,075.14	0.13%	19,313,453.82	0.12%	0.01%	
使用权资产	27,532,723.22	0.19%	35,260,648.48	0.22%	-0.03%	
短期借款	2,108,700,167.64	14.68%	2,072,365,044.43	13.09%	1.59%	
合同负债	256,278,270.51	1.78%	247,282,351.79	1.56%	0.22%	
长期借款	566,042,276.62	3.94%	821,936,547.43	5.19%	-1.25%	
租赁负债	25,296,344.74	0.18%	36,335,473.75	0.23%	-0.05%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8,439,180.00							218,439,18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445,845.73	8,315.48						22,437,530.25
上述合计	240,885,025.73	8,315.48						240,876,710.25

金融负债	0.00							0.00
------	------	--	--	--	--	--	--	------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1,708,461.27	141,708,461.27	保证金及司法冻结
应收账款	3,629,228,687.00	1,914,355,267.16	质押
存货	193,094,984.38	174,374,326.00	抵押
固定资产	199,708,393.68	124,817,127.40	抵押
合同资产	447,350,430.46	447,350,430.46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42,178,856.08	35,830,771.87	抵押
无形资产	17,629,311.00	13,280,998.83	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1,244,024,266.75	1,244,024,266.75	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234,284,144.76	41,275,855.13	冻结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445,023.77	22,445,023.77	冻结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质押
长期应收款	32,851,653.64	32,851,210.14	质押
合计	6,354,504,212.79	4,342,313,738.78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8年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2018年09月04日	66,000	64,792	11,037.41	47,345.1	78.33%	0	18,400	27.88%	2,052.42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15,573.37
2020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09月27日	37,499.99	36,955.13	0	36,878.57	99.79%	0	0	0.00%	72.16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0
合计	--	--	103,499.99	101,747.13	11,037.41	84,223.67	82.78%	0	18,400	18.08%	2,124.58	--	15,573.37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1、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6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2,080,000.00 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47,920,000.00 元。

截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达本公司并入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8]G18000770290 号”验证报告验证。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06 号核准，公司对 11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5,601,655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4,999,988.55 元，扣除发行费用 5,448,680.8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9,551,307.75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达本公司并入账，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验字[2021]2100107004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97,970,412.44 元，其中：（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 732,162,572.69 元，其中包括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456,777,408.11 元；（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5,733,730.30 元；（3）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0,074,109.4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1,245,833.54 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 19,500,895.31 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744,938.23 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 名称	证券上市 日期	承诺投资 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项目 性质	是否 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 资金 承诺 投资 总额	调整 后投 资总 额(1)	本报 告期 投入 金额	截至 期末 累计 投入 金额 (2)	截至 期末 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 达到 预定 可使 用状 态日 期	本报 告期 实现 的效 益	截止 报告 期末 累计 实现 的效 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和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	2018 年 09 月 04 日	64,792.00	生产建设	是	64,792	46,392	30	36,337.69	78.33 %	2024 年 10 月 31 日	3,656.99	3,643.85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	2018 年 09 月 04 日	-	补流	是		18,400	11,007.41	11,007.41	59.82 %		0	0	不适用	否

资金	日													
新郑市双泊河综合治理示范段工程（EPC）	2021年09月27日	6,700.00	生产建设	否	6,700	6,700		6,700.69	100.01%	2022年06月30日	-68.19	9,013.72	否	否
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水环境整治二期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021年09月27日	11,255.13	生产建设	否	11,255.13	11,255.13		11,248.07	99.94%	2024年09月30日	1.35	5,585.52	否	否
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II标	2021年09月27日	6,000.00	生产建设	否	6,000	6,000		6,000.35	100.01%	2021年10月09日	51.6	859.88	否	否
清泉寺公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021年09月27日	3,500.00	生产建设	否	3,500	3,500		3,500.58	100.02%	2022年08月31日	-0.17	2,439.94	是	否
红河州建水县西庄紫陶小镇建设项目（一	2021年09月27日	4,300.00	生产建设	否	4,300	4,300		4,299.5	99.99%	2022年12月31日	27.32	3,754.76	是	否

期) 1 标段勘察 设计施工总 承包 (EP C)														
广东三水云 东海国家湿 地公园建设 项目 (B 标)	2021 年 09 月 27 日	2,500 .00	生产建设	否	2,500	2,500		2,428 .91	97.16 %	2021 年 08 月 11 日	11.82	1,790 .4	是	否
韶关市韶州 公园建设项 目勘察、设 计、施工总 承包 (EP C)	2021 年 09 月 27 日	2,700 .00	生产建设	否	2,700	2,700		2,700 .47	100.0 2%	2022 年 05 月 31 日	- 69.35	1,788 .25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1,7 47.13	101,7 47.13	11,03 7.41	84,22 3.67	--	--	- 3,702 .61	28,87 6.32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2025 年 04 月 28 日	不适用	生产建设	否							0	0	不适用	是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	--
合计				--	101,7 47.13	101,7 47.13	11,03 7.41	84,22 3.67	--	--	- 3,702 .61	28,87 6.32	--	--
分项目说明 未达到计划 进度、预计 收益的情况 和原因 (含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选择 “不适用”的 原因)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中：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和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项目完工进度均较原计划有所延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 363,376,858.04 元用于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和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建设。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原计划于 2019 年 6 月完工，实际于 2020 年 6 月全部完工。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原计划于 2019 年 10 月完工，但由于国防光缆等地下管线及房屋迁												

	改、城市规划调整等原因，工程无法按原计划进度完成。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0 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建设完毕。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承诺效益系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整体效益，鉴于该等项目的运营期未届满，此外，项目公司乳山市岭南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995.56 万元，导致 2024 年度利润为-3,733.51 万元，因此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效益和承诺效益金额差异较大。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新郑市双泊河综合治理示范段工程（EPC）因工程方案变更、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水环境整治二期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因部分工程的征地拆迁的影响而致工期延误、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II标因设计方案变更、韶关市韶州公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因施工方案变更，导致此四个项目工程量减少。因此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效益和承诺效益金额差异较大。虽然该等项目最终实现效益须待最终结算后予以确定，但根据该等项目于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实现效益情况和完工进度，预计该等项目最终结算后的实际效益将低于承诺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广会专字[2018]G18000770283 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0,877,800.00 元，其中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 88,604,700.00 元，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 22,273,100.00 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并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华兴专字[2021]21001070067 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45,908,100.52 元，尚有 8,492.41 元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后续继续用于项目建设。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4 年 10 月 16 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未按期归还的金额为 155,733,730.30 元。
项目实施出	不适用

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进行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未按期归还的金额为 155,733,730.30 元。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 10,973.37 万元，2025 年 3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公司下达了《关于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尚未完工验收，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和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新郑市双洎河综合治理示范段工程（EPC）、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水环境整治二期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II标、韶关市韶州公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和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	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和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	46,392	30	36,337.69	78.33%	2024 年 10 月 31 日	- 3,656.99	否	否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8,400	11,007.41	11,007.41	59.82%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64,792	11,037.41	47,345.1	--	--	- 3,656.9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岭南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的“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总投资规模调减，公司拟将 10,258.14 万元募集资金继续用于邻水项目建设，拟将该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18,400 万元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的建设期预计为 2 年，项目运营期为 8 年；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的建设期预计为 2 年，项目运营期为 15 年。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进入运营期；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受不确定性因素反弹、新建灌沟桥工程因国防光缆迁改方案未确定、景观工程何时启动未明确、新建建设内容等影响，工程无法按原计划进度完成，项目尚处于建设期。该等项目的承诺效益系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整体效益，鉴于该等项目的运营期未滿，因此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和承诺效益金额差异较大。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二）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

岭南股份近年来经营业绩受经济波动、行业周期性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承压。2022 年，中山火炬区管委会推进双方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并于 2022 年 12 月底顺利完成实控人变更，火炬区管委会成为公

司的实际控制人，岭南股份成为国资控股的上市公司，此次重组标志着岭南股份开启国资赋能发展的新阶段。

2025 年，公司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1. 改变单一施工思维，转向平台企业思维

岭南股份正加速推进企业形态升级，着力构建生态化产业平台。战略转型聚焦资源整合与价值共享，通过资质技术标准化共享机制、开放式合作流程构建及专业化服务赋能体系，将传统施工型企业升级为“大岭南”产业协同平台。通过构建多方利益共享机制，实现企业内部资源高效配置、外部产业协同增值，最终形成企业成长与员工发展、合作伙伴共赢、社会价值创造的多维共生格局。

2. 优化订单结构和业务布局，打造精品工程

岭南股份正推进区域战略聚焦与业务结构优化，主动收缩中西部低效市场，集中资源深耕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经济圈、长三角城市群及重点城市群，构建“中山+东莞”双核基本盘保障盈利根基。公司强化市场准入标准，实施项目质量与效益双控机制，通过订单结构优化与资源精准投放实现强质提效。同时践行“四品精神”与“工匠思维”，在核心区域打造 1-2 个标杆性精品工程，以精细化管理与技术创新塑造岭南技术标杆，推动企业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转型。

3. 深化双轮驱动，谋求战略突破

岭南股份正深化“生态+文旅”双轮驱动战略下的业务重构，通过结构性调整强化抗周期能力：传统生态建设业务实施规模管控、加速回款与费用压降，转向精细化运营；水务水环境板块聚焦城乡给排水、污水治理等刚需市场，依托技术优势向水务运营服务延伸；文化旅游业务重点突破文旅综合体开发，打造“生态+水务+文旅”三位一体的投资运营标杆。通过三大业务板块的战略协同与价值重构，推动公司从单一工程承包商向“投资-建设-运营”全链条综合服务商转型，构建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盈利模式，系统性提升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动能。

（三）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地方政府资金紧张导致的付费延迟风险

岭南股份项目回款高度依赖地方政府财政支付能力，该风险因素对经营性现金流稳定性构成显著影响。针对此结构性风险，公司自四年前启动战略性经营结构调整，重点布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城市群、成渝双城经济圈等财政实力雄厚区域，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质量显著提升，华东地区、成渝地区、粤港澳大湾区中标项目、预付款及高进度款比例的项目占比均显著增加，经营性现金流稳定性增强，抗风险能力得到较好提升。

2. 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业务风险

岭南股份所处生态环境行业虽与国家战略同频共振，但行业准入门槛相对较低导致市场竞争白热化，存在项目毛利率承压的风险。针对行业结构性挑战，公司实施“生态+文旅”双轮驱动战略，突破传统业务边界向市政工程、水务治理、文化旅游等市场延伸。同时重点实施项目优选策略，重点拓展高效益、快回款、强现金流的优质项目。未来公司还将深化与央国企的战略合作，在流域综合治理、城市更新等领域形成优势互补，持续优化业务生态。

3. 商誉减值的风险

岭南股份在完成对外并购交易后形成商誉资产，需持续关注被并购主体经营业绩波动可能引发的商誉减值压力。为此，公司继续加强投后管理工作，密切关注被并购企业的发展动态，保障其稳定经营与发展，通过规范运作、风险把控、资源整合等措施，持续提升被并购企业内生增长能力，实现商誉风险动态可控。

4.对外担保风险

岭南股份报告期末对外担保余额处于较高水平，若被担保主体出现债务违约情形，将可能触发代偿责任，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为此，公司建立动态风险监控机制，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经营动态与偿债能力变化，并严格遵循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法律纠纷风险

岭南股份受限于报告期内包括“岭南转债”在内的多笔债务逾期，面临违约金、滞纳金等衍生费用支付压力，债务逾期导致融资渠道收窄、资金成本攀升，流动性压力持续加剧。该风险敞口还可能触发诉讼、仲裁、担保代偿、银行账户及资产冻结等法律风险，由于涉诉案件审理周期长、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产生诉讼费用及潜在赔付支出，将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6.流动性受限风险

岭南股份当前面临严峻流动性风险，主要体现为债务逾期（含“岭南转债”未按期兑付）、主要银行账户遭冻结导致资金调度受阻、融资渠道因信用受损而急剧收缩，叠加刚性支出加剧现金流压力。尤其是受成都银行天府新区分行、东莞银行东莞分行、广州银行东莞分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冻结包含公司基本户在内的主要银行账户的影响，已引发金融机构抽贷、缩减授信额度等，进一步压缩企业资金周转空间。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1 月 04 日	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机构	银河证券 龙天光 上投摩根 冯自力 运舟基金 邹伟 银河证券 张淦荻	公司的主要业务和未来的战略方向；公司的创新和研发情况；公司数据化转型，公司文旅业务发展等内容，未提供资料。	岭南股份：2024 年 1 月 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3 月 08 日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 韩其成	公司的主要业务和未来的战略方向；公司的创新和研发情况；公司数字化转型涉及的数字领域情况、国资入主带来的资金和生产经营方面的资源等内容，未提供资料。	岭南股份：2024 年 3 月 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5 月	全景•路演天下	网络平台线上	其他	联席董事长、	公司提升业绩	岭南股份：

07 日	(http://rs.p5w.net)	交流		总裁 尹洪卫 董事、副 总裁、董 事会秘 书 张平 独立董 事 黄雷 财务总 监 谭立 明	的举措；全国文化大数据交易中心业务能否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点；文旅业务及具体的项目、国资入主带来的资金和生产经营方面的资源等内容，未提供资料。	2024 年 5 月 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	--	--	--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文件的要求。

（一）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并邀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召开的股东大会公司能够确保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其权利。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梁大衡因工作原因请假外），依法履行职责。目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并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其中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专门委员会、提名专门委员会、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战略专门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三）监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监事会，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勤勉尽责，对公司重要事项、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发布了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由尹洪卫变更为华盈产业投资，火炬区管委会通过华盈产业投资实施对公司的控制，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招聘已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公司在《公司章程》等规定中，明确了总裁、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和副总裁的职权，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实施有效的控制。公司总裁、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和副总裁遵守相关规则，参加了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进一步学习、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履行职责的认识。

（六）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外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平等地获取信息。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为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基本上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地对待所有投资者。

（七）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接待管理办法》《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治理制度，确保公司高速有效的运行。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 续计划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中山火炬公有 资产经营集团 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火炬区 国资集团”）	地方国资委	收购	火炬区国资集团为解决和避免其部分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存在与岭南股份的业务重叠情况，于 2022 年 9 月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火炬区国资集团承诺：1、本公司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在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和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按照法定程序综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资产重组、业务调整、业务导入等方式解决本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岭南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现存和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除上述已有的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外，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新增

						与岭南股份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经营业务范围，并促使本公司控制企业避免新增与岭南股份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经营业务范围。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且该业务为通过公开渠道获得，而该业务与岭南股份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等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岭南股份或其附属企业。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电子基金”）	地方国资委	收购	火炬区电子基金之下属企业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岭南股份控制权。为达到本次交易之目的，就同业竞争的相关事项，于 2022 年 9 月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火炬区电子基金承诺：1、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

					动。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盈投资”）	地方国资委	收购	华盈投资承诺：1、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

						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业投资”）	地方国资委	收购	华盈产业投资收购岭南股份控制权。为达到本次交易之目的，就同业竞争的相关事项，于 2022 年 9 月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华盈产业投资承诺：1、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2.91%	2024 年 02 月 05 日	2024 年 02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2.84%	2024 年 03 月 22 日	2024 年 03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时股东大会			日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2.92%	2024 年 04 月 08 日	2024 年 04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年度股东大会	22.93%	2024 年 05 月 20 日	2024 年 05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时股东大会	23.24%	2024 年 06 月 28 日	2024 年 06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时股东大会	21.75%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79）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陈健波	男	46	董事长	现任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19 日						
陈健波	男	46	董事会秘书（代理）	现任	2025 年 02 月 10 日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尹洪卫	男	60	董事	现任	2010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91,848,971	200,000	19,257,354		272,791,617	报告期内增持 200,000 股，股东因涉

												诉案件被司法拍卖过户19,257,354股；
尹洪卫	男	60	联席董事长、总裁	现任	2022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19日						
周进	男	43	副董事长	现任	2025年02月27日	2025年12月19日						
彭大刚	男	57	董事	现任	2024年03月22日	2025年12月19日						
何世锋	男	41	董事	现任	2025年02月27日	2025年12月19日						
何世锋	男	41	副总裁	现任	2025年02月10日	2025年12月19日						
黄寿昌	男	5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19日						
黄雷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年09月17日	2025年12月19日						
陈燕维	女	4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19日						
黄庆国	男	46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2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19日						
刘太东	男	39	监事	现任	2023年05月11日	2025年12月19日						
胡诗涵	女	34	监事	现任	2019年09月17日	2025年12月19日						
李晓华	女	45	财务总监	现任	2024年08月30日	2025年12月19日						
邹国	男	49	原副	离任	2022	2024						

威			总裁、 原财务总监		年 12 月 20 日	年 03 月 05 日						
董先农	男	46	原副总裁	离任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07 月 12 日		104,10 0			104,10 0	报告期内 增持
杨文	男	52	原副总裁	离任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08 月 30 日		103,00 0			103,00 0	报告期内 增持
谭立明	男	52	原董事	离任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03 月 06 日						
谭立明	男	52	原财务总监	离任	2024 年 03 月 06 日	2024 年 08 月 30 日		103,00 0			103,00 0	报告期内 增持
罗霖	男	45	原副总裁	离任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张平	男	46	原副总裁、 原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8 年 05 月 18 日	2025 年 02 月 12 日		104,20 0			104,20 0	报告期内 增持
张平	男	46	原董事	离任	2018 年 07 月 11 日	2025 年 02 月 12 日						
梁大衡	男	52	原董事	离任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02 月 12 日						
李云鹏	男	39	原董事、 原副总裁	离任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04 月 11 日		103,00 0			103,00 0	报告期内 增持
合计	--	--	--	--	--	--	291,84 8,971	717,30 0	19,257 ,354		273,30 8,917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财务总监谭立明、副总裁杨文、副总裁及财务总监邹国威因工作调动申请辞职，第五届董事会副总裁罗霖、副总裁董先农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张平、董事梁大衡于 2025 年 2 月份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暂由董事长陈健波代理董事会秘书一职；董事及副总裁李云鹏于 2025 年 4 月份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邹国威	副总裁、财务总监	解聘	2024 年 03 月 05 日	工作调动
董先农	副总裁	解聘	2024 年 07 月 12 日	个人原因
杨文	副总裁	解聘	2024 年 08 月 30 日	工作调动
谭立明	董事	离任	2024 年 03 月 06 日	工作调动
谭立明	财务总监	解聘	2024 年 08 月 30 日	工作调动
罗霖	董事	离任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个人原因
张平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5 年 02 月 12 日	个人原因
梁大衡	董事	离任	2025 年 02 月 12 日	工作调动
李云鹏	董事、副总裁	离任	2025 年 04 月 11 日	个人原因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1、陈健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9 年—2012 年，服务于中山火炬工业联合有限公司，历任办事员、经理职务；2012 年—2020 年，服务于中山火炬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历任部门经理、党委委员、中山火炬零壹共孵化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2022 年服务于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董事；2022 年任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 年 9 月任中山火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2、尹洪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环境艺术师。先后毕业于惠州学院（原惠州大学）、北京大学经济后 EMBA。现任公司联席董事长兼总裁，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东莞市工商联名誉会长，世界莞商联合会第三届名誉会长。先后获得“全国优秀企业家”、“中国优秀民营企业”、“中国园林绿化行业优秀企业家”、“广东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杰出莞商”、“湾区精神杰出企业家”等称号。现任公司联席董事长、总裁。

3、周进，男，中国国籍，1982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中级经济师。2000 年服务于湖南乐米家庭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02 年服务于中山世光创建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4 年服务于上海白蝶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05 年服务于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历任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14 年服务于潮州市中炬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22 年服务于中山火炬民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2024 年服务于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5 年 3 月服务于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4、彭大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8 年-2001 年，服务于吉林造纸（集团）有限公司进出口公司，任计财部长职务；2001 年至 2004 年，服务于广东省微波通讯发展公司任分公司财务主管；2004 年至今服务于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5、何世锋，男，中国国籍，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建造师、高级工程师。2008 年入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预结算员、审计监察办主管、审计监察办副主任、结算部经理、审计监察办主任、华北区域总经理、园林集团副总裁、园林集团总裁，现任岭南股份董事、副总裁。

6、陈燕维，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出生，中共党员，执业律师，法律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至今，先后在广东中元律师事务所、广东中元（东区）律师事务所任实习律师、律师、高级合伙人。

7、黄寿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1991-1992 年在湖北省七约山矿务局担任审计员，1992-1999 年在湖北省能源经济学校任教，2000-2007 年在武汉理工大学任教，2007-2011 年在南京大学商学院全日制攻读会计学博士，2010-2019 年先后担任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和研发中心（投资管理部）副主任、主任，2019-2020 年担任中山市金融证券研究所董事兼副所长（主持工作），2021 年至今在北京理工大学（珠海）会计与金融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珠海市审计学

会副秘书长、珠海市社科联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粤港澳高等财经教育专业委员会理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黄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历任深圳中航集团二级公司财务经理、中国天楹（000035）财务总监、海王生物（000078）财务总监及审计总监、深圳市千瑞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新宙邦股份（300037）独立董事、深圳光韵达股份（300327）独立董事。现任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成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顾问。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历

1、黄庆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2020 年至今在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风控部部门经理，现任总经理助理，兼任监事。曾就职于三菱重工金羚空调器有限公司，历任开发专员、分公司经理、北京公司总经理、本部销售管理科科长；曾任地尔汉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曾就职于粤科金融集团下属企业江门市科创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总经理。

2、刘太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建造师、高级工程师。历任岭南园林成本控制中心下设部门经理、岭南股份下设园林集团成控中心总经理、岭南股份成控中心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岭南股份成控中心总经理、监事。

3、胡诗涵，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1 年生，毕业于东莞理工学院。2012 年加入广东中天集团，曾任总裁秘书、综合办负责人。2017 年加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尹洪卫、何世锋简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2、李晓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 年出生，中级会计师，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4.01-2004.12，服务于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任会计；2005.01-2010.05，服务于中山火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副经理；2010.06-2013.03，服务于中山市东河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04-2017.07，服务于中山科技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任物业副经理（主持工作）；2017.08-2018.01，服务于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2018.01-2022.07，服务于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22.07—2024.08，服务于中山火炬健康基地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健波	中山火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4 年 09 月 29 日		是
周进	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5 年 03 月 04 日		是
彭大刚	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4 年 04 月 06 日		是
黄庆国	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兼任监事（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黄寿昌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专任教师（院聘教授）	2021 年 01 月 01 日		是
黄雷	深圳市成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顾问	2021 年 10 月 01 日		是
黄雷	中潜股份有限公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22	2025 年 12 月 22	是

	司		日	日	
陈燕维	广东中元（中山）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04 年 02 月 01 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决策程序：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并依据风险、责任、利益相一致的原则，年底根据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人力资源部实行年度考核。

（2）确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公司薪酬制度、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确定。

（3）实际支付情况：根据公司薪酬制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4）国有股权代表由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考核，并统筹发放代扣代缴。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健波	男	46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代）	现任	0	是
尹洪卫	男	60	联席董事长、总裁	现任	105	否
周进	男	43	副董事长	现任	0	是
彭大刚	男	57	董事	现任	0	是
何世锋	男	41	董事、副总裁	现任	74	否
黄寿昌	男	57	独立董事	现任	15	否
黄雷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15	否
陈燕维	女	47	独立董事	现任	15	否
黄庆国	男	46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是
刘太东	男	39	监事	现任	48	否
胡诗涵	女	34	监事	现任	19	否
李晓华	女	45	财务总监	现任	20	否
邹国威	男	49	原副总裁、原财务总监	离任	46	否
董先农	男	46	原副总裁	离任	45	否
杨文	男	52	原副总裁	离任	87	否
谭立明	男	52	原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29	是
罗霖	男	45	原副总裁	离任	56	否
张平	男	46	原董事、原副总裁、原董事会秘书	离任	70	是
梁大衡	男	52	原董事	离任	0	是
李云鹏	男	39	原董事、原副总裁	离任	54	否
合计	--	--	--	--	698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国有股权代表董事及监事自愿放弃领取 2024 年董事、监事津贴。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19 日	2024 年 01 月 2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06 日	2024 年 03 月 07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22 日	2024 年 03 月 23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17 日	2024 年 04 月 18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4 日	2024 年 04 月 2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9 日	2024 年 04 月 3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05 月 20 日	2024 年 05 月 2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12 日	2024 年 06 月 13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17 日	2024 年 06 月 18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28 日	2024 年 06 月 29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19 日	2024 年 07 月 2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30 日	2024 年 08 月 3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09 月 06 日	2024 年 09 月 07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3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5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4 年 12 月 14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70）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健波	15	11	4	0	0	否	6
尹洪卫	15	13	2	0	0	否	6
梁大衡	15	6	8	0	1	否	6
谭立明	1	1	0	0	0	否	3
彭大刚	14	10	4	0	0	否	5
李云鹏	15	11	4	0	0	否	6
张平	15	13	2	0	0	否	6
黄寿昌	15	12	3	0	0	否	6
黄雷	15	13	2	0	0	否	6
陈燕维	15	9	6	0	0	否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

依法履行职责。全体董事均出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梁大衡因工作原因请假外），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充分讨论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并且定期了解和听取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黄寿昌、黄雷、谭立明	6	2024 年 03 月 05 日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黄寿昌、黄雷、彭大刚	6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7、《关于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1、《关于对 2023 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2、《关于董事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黄寿昌、黄雷、彭大刚	6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二季度计划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	黄寿昌、黄雷、彭大刚	6	2024 年 08 月 30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半年度工作报告及第三季度计划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黄寿昌、黄雷、彭大刚	6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关于2024年三季度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计划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黄寿昌、黄雷、彭大刚	6	2024 年 12 月 09 日	1、《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陈燕维、黄寿昌、李云鹏	2	2024 年 03 月 05 日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陈燕维、黄寿昌、李云鹏	2	2024 年 08 月 30 日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提名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专门委		

					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黄雷、陈燕维、梁大衡	1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关于确定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专门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陈健波、尹洪卫、黄寿昌	1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战略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2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27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5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5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40
销售人员	17
技术人员	221
财务人员	62
行政人员	19
合计	55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26
本科	276
大专	216
中专及以下	41
合计	559

2、薪酬政策

公司大力推行薪酬绩效的信息化建设，将传统的事务性工作由线下逐步转移到线上，在提高数据准确性的同时，持续精简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实现了扁平化管理。为促进业务的发展，配合转型的需要，公司持续强化绩效考核，加强了绩效结果的运用，使绩效的理念逐步深入人心，并成为了企业文化的重要组成。同时公司建立了系统的激励体系，针对各子集团、板块、各职能中心及业务条线分别制定了专项激励方案，并已经或正在实施，极大地加强了核心人才的激励和保留力度，为公司的组织变革、战略转型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

3、培训计划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正式挂牌运营岭南商学院，以“赋能、融合、协同、共赢”为宗旨，基于岭南股份产业转型升级的需求，商学院系统构建对内对外战略业务协同发展平台，以组织绩效改善和关键人才培育交付为核心工作，对内系统构建了以战略业务为导向的“MSOP+N”人才赋能发展项目。学院以践行岭南文化为本，以助力经营为本，以推动变革为准，系统培养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的复合型人才，实现与员工共赢共成长。在对外运营服务方面，依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整合上下游合作伙伴，搭建业务共享学习平台，设计行业标准化人才分层分类培育计划并输出，实现与合作商共赢共成长。岭南商学院志于人才赋能、统一信仰、引导创新，以期推动组织变革、建立行业标准、凝聚伙伴关系，协助企业实现与社会共赢共成长。

报告期内，公司从战略和年度重点工作解码，明晰业务策略，确定人才需求，助推人岗匹配及组织效能提升，持续迭代干部管理机制及关键人才发展机制，近年来，通过开展组织与人才盘点、干部评价，实现人才任用科学化。公司根据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聚焦组织能力建设和人才发展，快速调整人才赋能模式，结合人才赋能项目和线上学习平台运营，集约资源，实行线上线下赋能“双轨”运行。全年组织开展了“MSOP”人才全价值链管理工作，从标准、评价、选拔、培养、任用全线贯穿人才发展全生命周期，夯实了公司关键干部梯队，打造“内部人才供应链”，为岭南股份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利的人才保障；通过干部管理三部曲“继任、任命、在岗”管理，构建和完善干部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实现精细化管理，从而保障岭南股份干部的纯粹性和成长性，促进业务融合、业务协同，为公司的发展源源不断地提供“源动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的监管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已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保证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健全、合理，内部控制执行基本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审计工作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监督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控制和防范公司风险。此外，公司加强员工内部控制的培训和学习，增强员工的内部控制责任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和合规经营意识，使员工认识到内部控制在完善公司治理、增强风险防范方面的重要性，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及时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合规学习，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 1、内控环境：发展战略、治理结构、社会责任、组织架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
- 2、控制活动：业务、供应商管理、工程质量管理、投资与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信息与沟通、研发与技术；
- 3、风险评估：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法律风险、经营风险、环境风险、对外投资风险；
- 4、内部监督：包括内部审计、内控自我评价及反舞弊制度。

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缺陷发生的时间	缺陷的具体描述	缺陷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	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整改责任人	整改效果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公司原实控人尹	该占用款能否收回存在不确	公司正在积极催回关联方占	2025 年 04 月 28 日	董事会	公司正在积极催回关联方占

	洪卫未经公司内部资金审批流程，也未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报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从公司转出资金 2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5285 亿元未归还。	定性	用的资金，消除该事项的不利影响。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未来将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加强在关联方交易、资金支付等方面的管理；同时加强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强化内部控制工作，加强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			用的资金，消除该事项的不利影响。
--	--	----	--	--	--	------------------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严重舞弊行为；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 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公司未建立反舞弊机制； ②公司关键控制活动缺乏控制程序； ③公司未建立风险管理体系； ④公司会计信息系统存在重要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3) 一般缺陷：指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量标准执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1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1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岭南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否定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319025 号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岭南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2024 年 1 月岭南公司原实控人尹洪卫未经公司内部资金审批流程，也未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报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从岭南公司转出资金 2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52 亿元未归还。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岭南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岭南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岭南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25 年 4 月 28 日对岭南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岭南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已积极催回尹洪卫占用的资金，消除该事项的不利影响。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未来将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加强在关联方交易、资金支付等方面的管理；同时加强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强化内部控制工作，加强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一直以来本着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在规范治理及运作、股东等权益保护、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27 年来，秉持“让环境更美丽，让生活更美好”的企业使命，岭南股份持续深耕生态领域，在多个城市的生态环境建设过程中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切实履行美丽中国建设、守护“绿水青山”的企业责任。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十四五”期间的重要内容，也是岭南股份一直以来的重点聚焦领域。紧跟国家战略，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岭南股份一直在行动，通过援疆援藏、产业扶贫、美丽乡村建设、捐资扶贫、筹备成立东莞市乡村振兴促进会等形式，把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统一起来，持续履行对环境、经济和社会的责任。

1、援疆援藏，产业、生态振兴边疆

岭南股份时刻不忘社会责任，积极参加援疆援藏与产业扶贫，把助力受援地乡村振兴作为援疆援藏工作的着力点和突破点，探索符合受援地实际的乡村振兴之路，打造了新疆绿美南疆林业产业园、西藏林芝嘎啦小康示范村旅游景观工程、西藏拉洛日喀则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工程等项目。其中嘎拉桃花村多次获得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新华网等媒体专题报道，新疆绿美南疆林业产业园在持续运营中。

2、建设“美丽乡村”，提升人民幸福感

针对乡村振兴建设，岭南股份探索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高效统筹管理模式，因地制宜打造各有特色、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居，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岭南股份参与设计和施工的江西吉安吉水县金滩镇落虎岭农旅精品村项目，是吉水县全年实施“整洁美丽，和谐宜居”新农村建设的开局之作。岭南股份通过对该村的水体净化、村容美化、景观绿化、道路亮化、融入文化，将落虎岭打造成集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杨万里诗文化感悟、饮食文化、农耕体验、田园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荷韵田园综合体。岭南股份参与设计东莞市石排镇塘尾村美丽幸福村居建设项目，助力塘尾村获评“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

3、筹备乡村振兴促进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事关国计民生，事关百姓福祉。一直以来，岭南股份积极参与城乡环境建设，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在乡村振兴战略号召下，岭南股份牵头组织东莞本土生态、产业、基建、规划、农业等领域龙头企业，积极推进东莞市乡村振兴促进会的筹备工作，以搭建东莞乡村振兴开放性合作交流平台，协助东莞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获得的 84,260,000 股股票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形式；但前述股票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本次交易后，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022 年 09 月 19 日	18 个月	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山水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岭南园林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岭南园林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岭南园林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企业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岭南园林股份期间，本企业亦遵守上述承诺。3.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对由此给岭南园林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017 年 07 月 0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手续，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代表人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3、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4、公司每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5、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6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德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承诺企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岭南园林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岭南园林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承诺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岭南园林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岭南园林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向承诺企业及承诺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承诺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承诺企业及承诺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岭南园林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岭南园林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016年04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德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除德马吉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承诺企业及承诺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岭南园林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岭南园林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岭南园林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2、承诺企业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岭南园林股权期间，承诺企业亦遵守上述承诺。3、承诺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企业将对由此给岭南园林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016年04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德马吉实际控制人师欣欣、王翔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承诺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岭南园林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要求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岭南园林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岭南园林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岭南园林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岭南园林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岭南园林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016年04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尹洪卫；冯学高；陈刚；朱心宁；秋天；杨敏；包志毅；章击舟；邢晶；刘勇；秦国权；杜丽燕；张友铭；林鸿辉；马秀梅；吴奕涛	其他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6年04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尹洪卫；冯学高；陈刚；朱心宁；秋天；杨敏；包志毅；章击舟；邢晶；刘勇；秦国权；杜丽燕；张友铭；林鸿辉；马秀梅；吴奕涛	其他承诺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承诺人在岭南园林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岭南园林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6年04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类资质、许可和批准，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研发设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2、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商标、专利、著作权、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3、公司所有员工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不存在股东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发行人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4、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独立的经营和管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5、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现持有《开户许可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公司现持有《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6、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主题文化创意设计、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和苗木产销等主营业务，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综上，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	2016年04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尹洪卫；冯学高；陈刚；朱心宁；秋天；杨敏；包志毅；章击舟；邢晶；刘勇；秦国权；杜丽燕；张友铭；林鸿辉；马秀梅；吴奕涛	其他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16年04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德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一、承诺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企业将暂停转让承诺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企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承诺企业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主体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企业的主体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承诺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三、承诺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2016年04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德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承诺企业合法拥有德马吉的股权，已履行全额出资义务，对该股权有完整的处置权；本企业为标的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该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2016年04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尹洪卫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承诺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岭南园林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及岭南园林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5年05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尹洪卫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承诺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利用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2.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3.如承诺人或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获得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岭南园林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岭南园林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承诺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岭南园林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承诺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5年05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尹洪卫；冯学高；包志毅；陈刚；刘勇；秦国权；岳鸿军；张友铭；秋天；杜丽燕	其他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5 年 05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尹洪卫；冯学高；包志毅；陈刚；刘勇；秦国权；岳鸿军；张友铭；秋天；杜丽燕	其他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5 年 05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尹洪卫	股份减持承诺	(1)在其任职期间，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2)在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3)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其若减持其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①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③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④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1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15%。⑤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2014 年 02 月 1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014 年 02 月 1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尹洪卫；冯学高；包志毅；陈刚；刘勇；梅云桥；秦国权；吴奕涛；岳鸿军；张友铭；章击舟；钱颖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其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4 年 02 月 1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尹洪卫;冯学高;上海长袖投资有限公司;陈刚;杜丽燕;刘勇;梅云桥;秦国权;吴双;王小冬;刘汉球;尹志扬;杨帅;吴文松	全体发起人股东承担被追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以及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本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共同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本人对其他股东的该等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1 年 01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尹洪卫;冯学高;上海长袖投资有限公司;包志毅;陈刚;刘勇;梅云桥;钱颖;秦国权;吴奕涛;岳鸿军;张友铭;章击舟	发行人、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相关要求提出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尹洪卫、冯学高、刘勇、陈刚、秦国权未履行股份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在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发行人股票的，其在此情形下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且其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如有）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二）上海长袖未履行股份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如其违反减持承诺的，其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三）发行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如本公司未能履行股份回购的承诺，则 1、公司将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2、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同时，本公司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定股价的承诺。（四）尹洪卫未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1、如其未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其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发行人股份总数 1%乘以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的金额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其现金分红和应付薪酬中予以扣留并归发行人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2、如未自发行人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请发行人召开董事会、或未促使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提请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股份回购预案，及/或未就发行人股份回购预案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赞成票，导致发行人未履行股份回购的义务的，则其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其现金分红和应付薪酬中扣留人民币 500 万元并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此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五）冯学高未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1、如其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其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其上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合计金额的 50%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其现金分红和应付薪酬中予以扣留并归发行人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2、如其未自发行人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请发行人召开董事会、或未促使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提请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股份回购预案，及/或未就发行人股份回购预案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赞成票，导致发行人未履行股份回购的义务的，则其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其现金分红和应付其薪酬中扣留人民币 200 万元并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此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六）刘勇、陈刚、章击舟、岳鸿军、包志毅、秦国权、张友铭未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如其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其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其上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50%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其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中予以扣留并归发行人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七）发行人未履行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的约束措施：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发行人未履行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则（1）公司将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2）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同时，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乘以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用于本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八）尹洪卫未履行股份购回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的约束措施：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尹洪卫未履行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其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其现金分红和应付薪酬予以扣留，尹洪卫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	2014 年 02 月 1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公司同时承诺，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014 年 02 月 1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尹洪卫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其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其将督促公司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依法购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同时，其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在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赔偿义务的情况下，其将代其他责任主体向投资者先行支付赔偿款项。	2014 年 02 月 1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尹洪卫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回购承诺	其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依法购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同时，其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2014 年 02 月 1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尹洪卫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不会利用从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若将来出现本人控股、参股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组织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承诺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企业或组织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者在公司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人在该企业或组织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公司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1 年 01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1、本公司收购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科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和自筹资金，并不涉及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即彭外生、刘军）购买资产；不涉及将募集资金作为收购恒润科技的现金对价，亦不会将拟以募集资金所补充的流动资金变相用于支付收购恒润科技的现金对价。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恒润科技原股东的原因：该等原股东均为恒润科技的核心管理人员，该等管理人员认购本公司股份有利于提高该等管理人员对本公司的认同和工作积极性。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作为认购对象的有限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资管产品的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其他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4、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措施的情况；本公司除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收到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156 号《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2015 年 4 月 22 日收到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 72 号、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 105 号《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 9 号《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外，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15 年 10 月 1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尹洪卫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1、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除本人于 2015 年 7 月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号召合计增持岭南园林股票 636,200 股外，本人的关联方不持有岭南园林股票，亦不存在其他买卖岭南园林股票的行为。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关联方不减持岭南园林股票，或作出任何有关减持岭南园林股票的计划。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作为认购对象的有限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资管产品的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其他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2015 年 10 月 1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承诺	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增持承诺	承诺在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2024 年 06 月 25 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是否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
尹洪卫	其他	/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0		15,285	14,235	现金清偿、其他	14,235		是
合计				0	0	0	15,285	14,235	--	14,235	--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36%								
相关决策程序				2024 年 1 月，公司原实控人尹洪卫未经公司内部资金审批流程，也未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报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从公司转出资金 2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5285 亿元未归还，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2024 年 1 月，公司原实控人尹洪卫未经公司内部资金审批流程，也未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报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从公司转出资金 2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5285 亿元未归还，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正积极催回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消除该事项的不利影响。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未来将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加强在关联方交易、资金支付等方面的管理；同时加强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强化内部控制工作，加强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				详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金情况与专项审核意见不一致的原因				不适用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为公司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公司董事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尊重中兴财光华的独立判断，并且十分重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的影响，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审计机构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反映了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董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份向供应商支付了工程款 1,000 万元，经供应商核实，此 2 笔款项最终转移支付至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尹洪卫指定的公司，构成资金占用。该事项导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成本、其他应收款及相关科目存在会计差错，公司对其进行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在 2021 年存在部分完工项目成本暂估不准确的问题，导致提前跨期确认成本 7,707.73 万元，该事项导致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及相关科目存在会计差错，公司对其进行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除特殊注明外，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次针对合并报表范围作出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涉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1. 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289,157,514.29	10,000,000.00	299,157,514.29
合同资产	7,584,979,200.18	-11,352,644.79	7,573,626,555.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359,312.08	-11,358,698.96	203,000,613.12
资产总额	19,086,037,664.69	-12,711,343.76	19,073,326,320.93
应付账款	7,334,790,171.30	-77,077,304.54	7,257,712,866.76
负债总额	13,940,575,723.06	-77,077,304.54	13,863,498,418.52
盈余公积	206,242,181.21	6,436,596.08	212,678,777.29
未分配利润	1,527,449,754.21	57,929,364.71	1,585,379,118.92
股东权益总额	5,145,461,941.63	64,365,960.78	5,209,827,902.41

2. 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的的影响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1,495,215,924.92	10,000,000.00	1,505,215,924.92
合同资产	5,866,397,395.06	-11,352,644.79	5,855,044,75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002,473.63	-11,358,698.96	104,643,774.67
资产总额	15,593,820,912.69	-12,711,343.76	15,581,109,568.93
应付账款	5,770,616,091.40	-77,077,304.54	5,693,538,786.86
负债总额	11,236,699,583.41	-77,077,304.54	11,159,622,278.87
盈余公积	206,079,581.15	6,436,596.08	212,516,177.23
未分配利润	1,233,822,828.89	57,929,364.71	1,291,752,193.60
股东权益总额	4,357,121,329.28	64,365,960.78	4,421,487,290.06

3. 对 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21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4,799,436,513.85	-11,802,312.92	4,787,634,200.93
营业成本	3,934,608,050.50	-87,077,304.54	3,847,530,745.96
资产减值损失	33,699,524.99	449,668.12	34,149,193.11
所得税费用	2,673,511.05	11,358,698.96	14,032,210.01
净利润	51,249,559.81	64,365,960.78	115,615,520.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89,526.76	64,365,960.78	111,355,487.54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4	0.07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3	0.06

4. 对 2021 年度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21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3,059,327,137.43	-11,802,312.92	3,047,524,824.51
营业成本	2,579,709,677.94	-87,077,304.54	2,492,632,373.40
资产减值损失	44,313,750.26	449,668.12	44,763,418.38
所得税费用	-13,985,490.46	11,358,698.96	-2,626,791.50
净利润	14,602,226.19	64,365,960.78	78,968,186.97

5. 对 2021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项目	2021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18,387,789.51	-10,000,000.00	4,208,387,789.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09,589.04	10,000,000.00	33,209,589.04

6. 对 2021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项目	2021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	3,143,625,506.22	-10,000,000.00	3,133,625,506.22

项目	2021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209,101.63	10,000,000.00	709,209,101.63

7. 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合同资产	6,358,803,480.08	-11,129,581.08	6,347,673,89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234,902.62	-3,464,204.22	415,770,698.40
资产总额	17,217,672,220.53	-14,593,785.30	17,203,078,435.23
应付账款	7,177,668,999.83	-24,224,275.88	7,153,444,723.95
其他应付款	761,670,518.16	-10,000,000.00	751,670,518.16
负债总额	13,611,020,211.75	-34,224,275.88	13,576,795,935.87
盈余公积	206,242,181.21	6,436,596.08	212,678,777.29
未分配利润	19,184,844.95	13,193,894.50	32,378,739.45
股东权益总额	3,606,652,008.78	19,630,490.58	3,626,282,499.36

8. 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合同资产	4,830,128,975.57	-11,129,581.08	4,818,999,394.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155,158.93	-3,464,204.22	296,690,954.71
资产总额	14,248,828,212.50	-14,593,785.30	14,234,234,427.20
应付账款	5,629,312,825.90	-24,224,275.88	5,605,088,550.02
其他应付款	1,673,872,372.36	-10,000,000.00	1,663,872,372.36
负债总额	11,121,581,038.03	-34,224,275.88	11,087,356,762.15
盈余公积	206,079,581.15	6,436,596.08	212,516,177.23
未分配利润	5,479,956.65	13,193,894.50	18,673,851.15
股东权益总额	3,127,247,174.47	19,630,490.58	3,146,877,665.05

9. 对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2,937,951,880.53	13,933,028.66	2,951,884,909.19
管理费用	271,997,342.40	38,920,000.00	310,917,342.40
资产减值损失	-432,983,244.13	223,063.71	-432,760,180.42
所得税费用	-206,456,152.93	-7,894,494.74	-214,350,647.67
净利润	-1,540,693,907.31	-44,735,470.20	-1,585,429,377.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9,264,909.26	-44,735,470.20	-1,554,000,379.46
基本每股收益	-0.90	-0.02	-0.92
稀释每股收益	-0.79	-0.02	-0.81

10. 对 2022 年度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2,039,315,697.17	13,933,028.66	2,053,248,725.83
管理费用	158,840,921.21	38,920,000.00	197,760,921.21
资产减值损失	-351,336,689.10	223,063.71	-351,113,625.39
所得税费用	-183,856,469.64	-7,894,494.74	-191,750,964.38
净利润	-1,228,342,872.24	-44,735,470.20	-1,273,078,342.44

11. 对 2022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443,936.06	-10,000,000.00	289,443,936.06

12. 对 2022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083,483.21	-10,000,000.00	208,083,483.21

13. 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合同资产	5,960,475,511.36	-10,567,523.60	5,949,907,98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632,432.13	-96,348.65	374,536,083.48
资产总额	15,841,592,376.56	-10,663,872.25	15,830,928,504.31
应付账款	6,720,418,752.61	-24,224,275.88	6,696,194,476.73
其他应付款	775,777,031.85	-10,000,000.00	765,777,031.85
负债总额	13,540,184,807.76	-34,224,275.88	13,505,960,531.88
盈余公积	206,242,181.21	6,436,596.08	212,678,777.29
未分配利润	-1,076,804,957.80	17,123,807.55	-1,059,681,150.25
股东权益总额	2,301,407,568.80	23,560,403.63	2,324,967,972.43

14. 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合同资产	4,494,281,753.03	-10,567,523.60	4,483,714,22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355,719.29	-96,348.65	254,259,370.64
资产总额	13,134,085,349.66	-10,663,872.25	13,123,421,477.41
应付账款	5,291,546,707.57	-24,224,275.88	5,267,322,431.69
其他应付款	1,488,719,477.91	-10,000,000.00	1,478,719,477.91
负债总额	11,106,728,542.41	-34,224,275.88	11,072,504,266.53
盈余公积	206,079,581.15	6,436,596.08	212,516,177.23
未分配利润	-1,092,699,645.24	17,123,807.55	-1,075,575,837.69
股东权益总额	2,027,356,807.25	23,560,403.63	2,050,917,210.88

15. 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23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2,130,016,052.89	592,465.03	2,130,608,517.92
资产减值损失	-268,421,234.29	-30,407.55	-268,451,641.84
所得税费用	49,195,780.54	-3,367,855.58	45,827,924.96
净利润	-1,128,913,159.58	3,929,913.05	-1,124,983,246.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5,989,802.75	3,929,913.05	-1,092,059,889.70
基本每股收益	-0.67	0.02	-0.65
稀释每股收益	-0.58	0.02	-0.56

16. 对 2023 年度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23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1,371,948,045.46	592,465.03	1,372,540,510.49
资产减值损失	-515,149,488.03	-30,407.55	-515,179,895.58
所得税费用	45,767,303.69	-3,367,855.58	42,399,448.11
净利润	-1,098,179,601.89	3,929,913.05	-1,094,249,688.84

17. 对 2023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18. 对 2023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方国权、章徽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1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收费金额 5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涉案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下的小额诉讼案件共 70 件；涉案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诉讼案件共 2 件	22,849.44	否	--	--	--	2024 年 02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岭南生态交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4-018)
涉案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下的小额诉讼案件共 18 件；涉案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诉讼案件共 5 件	38,833.24	否	--	--	--	2024 年 03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岭南生态交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4-028)
涉案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下的小额诉讼案件共 46 件；涉案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诉讼案件共 4 件	15,969.51	否	--	--	--	2024 年 03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岭南生态交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4-028)
涉案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下的小额诉	31,751.8	否	--	--	--	2024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岭南生态交旅股份有

讼案件共 90 件；涉案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诉讼案件共 6 件							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4-056)
北京东泽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告）与中交碧水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岭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809.36	否	一审中	--	--	2024 年 08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岭南生态交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2024-104)
涉案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下的小额诉讼案件共 115 件；涉案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诉讼案件共 4 件	24,184.41	否	--	--	--	2024 年 08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岭南生态交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4-117)
涉案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下的小额诉讼案件共 44 件；涉案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诉讼案件共 6 件	30,853.04	否	--	--	--	2024 年 10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岭南生态交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4-154)
涉案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下的小额诉讼案件共 39 件；涉案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诉讼案件共 9 件	27,145.86	否	--	--	--	2024 年 12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岭南生态交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4-168)
涉案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下的小额诉讼案件共 41 件；涉案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诉讼案件共 5 件	28,188.63	否	--	--	--	2024 年 12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岭南生态交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4-173)
中国农业银	29,790.57	否	一审中	--	--	2024 年 12	巨潮资讯网

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原告）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尹洪卫（被告二）、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岭南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五）、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六）、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被告七）、岭南(中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被告八）、岭南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九）、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被告十）、岭南香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被告十一）、第三人：简单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						月 21 日	《岭南生态交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2024-174)
涉案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下的小额诉讼案件共 44 件；涉案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大	16,607.27	否	--	--	--	2025 年 01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岭南生态交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5

额诉讼案件 共 2 件							—005）
----------------	--	--	--	--	--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 交易 方	关联 关系	关联 交易 类型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 交易 定价 原则	关联 交易 价格	关联 交易 金额 （万元）	占同 类交 易金 额的 比例	获批 的交 易额 度（万 元）	是否 超过 获批 额度	关联 交易 结算 方式	可获 得的 同类 交易 市价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下属企业	租赁	租入物业	市场化定价	市场化定价	169.25	100.00%	230	否	货币	市场价	2024 年 04 月 30 日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58）
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下属企业投资公司	接受担保、保函	担保、保函	市场化定价	市场化定价	1,090.24	100.00%	80,000	否	货币	市场价	2024 年 04 月 30 日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58）
岭南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联席董事长、	提供房屋租赁业务	提供房屋租赁业务	市场化定价	市场化定价	150	100.00%	150	否	货币	市场价	2024 年 04 月 30 日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公司	总裁尹洪卫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58）
合计				--	--	1,409.49	--	80,38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尹洪卫	原实控人、现联席董事长兼总裁	往来款	是	0	20,000	4,715			15,285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	关联借款	100,000			6.00%	6,100	100,000
中山火炬	公司实控	关联借款	0			6.00%	181.94	7,547.7

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人下属企业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	反担保情况（如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

	露日期					有)	有)			担保
泗阳新源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06 月 25 日	17,500	2018 年 07 月 31 日	8,125				10 年	否	否
句容市莲塘九曲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25 日	11,000	2018 年 07 月 09 日	404			被担保方已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7 年	否	是
鲁甸县岭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	30,000	2019 年 07 月 23 日	21,830				14 年	否	否
江苏惠民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	62,500	2019 年 03 月 25 日	29,875				12 年	否	否
西峡县龙乡岭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	63,500	2019 年 03 月 13 日	38,577.37				14 年	否	否
乌鲁木齐市岭秀匠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	70,000	2019 年 01 月 03 日	46,490				7 年	否	否
广西崇左市岭南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01 月 08 日	31,000	2019 年 05 月 27 日	26,150				17 年	否	否
昌吉市岭海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08 日	14,600	2019 年 03 月 25 日	9,856			被担保方已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10 年	否	否
岭南水务(紫金)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25 日	40,000	2019 年 06 月 21 日	28,160.13				预计 1 年, 实际以项目完工且政府启动付费后为止	否	否
黄山润宁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28 日	22,000	2020 年 03 月 23 日	15,552.39				14 年	否	否
岭南水	2019 年	51,500	2019 年	19,945.2				预计 2	否	否

务（连平）有限公司	10 月 29 日		11 月 11 日	4				年，实际以项目完工且政府启动付费后为止		
江苏岭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	105,880	2019 年 12 月 26 日	91,029.27				15 年	否	否
岭南水务（汕尾）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7 日	2,934	2020 年 06 月 12 日	2,933.81			被担保方已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15 年	否	否
阿克苏绿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08 日	13,500	2021 年 01 月 08 日	7,350			被担保方已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5 年	否	否
监利县锦沙湖湿地公园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25 日	13,500	2020 年 04 月 30 日	667.81				10 年	是	否
“岭南转债”债券持有人	2024 年 06 月 18 日	45,636.63	2024 年 08 月 14 日	45,636.63				至偿还完毕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45,636.6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595,050.44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391,914.8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台山市南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5 日	14,500	2018 年 12 月 13 日	7,135.88			被担保方已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预计 2 年，实际至项目验收且担保对象收到第一笔可用性服务费之日止	否	否
开平市南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5 日	13,100	2019 年 12 月 13 日	8,817.95			被担保方已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预计 2 年，实际至项目验收且担保	否	否

								对象收到第一笔可用性服务费之日止		
恩平市南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25 日	10,200	2019 年 04 月 30 日	7,641			被担保方已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预计 2 年，实际以项目完工且政府启动付费后为止	否	否
东莞市新港德恒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	31,000	2019 年 03 月 28 日	9,758.87	质押			5 年	是	否
东莞市新港德恒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8 日	9,960	2024 年 06 月 24 日	9,758.87	质押			2 年	否	否
江门市新会区南岭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08 日	24,600	2019 年 07 月 22 日	15,125.19			被担保方已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预计 4 年，实际以项目完工且政府启动付费后为止	否	否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8 日	1,905	2021 年 12 月 10 日	838.74				3 年	否	否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9 日	1,000	2022 年 06 月 21 日	142.17				2 年	是	否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9 日	13,200	2022 年 05 月 30 日	9,400				3 年	是	否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9 日	3,532.02	2023 年 02 月 17 日	1,883.49	质押			3 年	否	否
上海恒	2023 年	1,142.4	2023 年	777.78				3 年	否	否

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4 月 28 日		06 月 20 日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9 日	9,400	2024 年 09 月 27 日	9,400				1 年	否	否
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9 日	900	2022 年 06 月 29 日	765				3 年	是	否
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9 日	1,000	2023 年 03 月 24 日	500				1 年	是	否
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9 日	1,000	2023 年 05 月 19 日	670				1 年	否	否
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8 日	3,000	2023 年 06 月 21 日	2,000	质押			1 年	否	否
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8 日	6,391.35	2023 年 12 月 29 日	0				1 年	是	否
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8 日	44,720	2024 年 06 月 30 日	44,709.98			被担保方已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1.5 年	否	否
岭南（中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9 日	1,800	2023 年 03 月 08 日	1,299				1 年	是	否
岭南(深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9 日	765	2024 年 10 月 28 日	765				1 年	否	否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9 日	20,600								
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9 日	50,000								

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9 日	30,000								
岭南（中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9 日	50,000								
岭南(深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9 日	29,235								
岭南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9 日	5,000								
上海恒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9 日	5,000								
广东携成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9 日	20,000								
岭南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9 日	20,000								
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9 日	5,000								
中山市岭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9 日	50,000								
广东携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9 日	50,00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34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64,633.8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72,659.4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09,523.8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露日期						有)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 额度合计 （A1+B1+C1）		34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A2+B2+C2）					110,270.4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067,709.86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 （A4+B4+C4）					501,438.72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 资产的比例			471.0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余额（D）			404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 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54,269.9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502,523.6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557,197.61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 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的情况说明（如有）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 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公司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

1、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包含公司银行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累计被冻结金额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较高，公司基于谨慎原则认为，属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鉴于公司连续三年（2021-2024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岭南股份”前冠以 ST 字样，变更为“ST 岭南”。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关于参股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事项

2025 年 3 月，公司参股 19%的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农科技）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京 01 破申 311 号）。债权人深圳市品奥格润园林装饰有限公司以本农科技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经审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裁定受理该破产清算案件。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原子公司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吉，公司原持股 99%、珠海市岭南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因债务问题进入司法程序：债权人四川创动视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曹阳以德马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分别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期间，德马吉以“虽具备破产原因但存在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提交破产重整申请。经审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作出（2024）沪 03 破 66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德马吉的重整申请。

2024 年下半年，原公司子公司德马吉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合并报表转回该子公司前期超额亏损，形成投资收益，影响公司 2024 年非经常性损益。

（二）关于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事项

经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项目合同纠纷等案件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执行名单。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8,886,728	13.03%				589,750	589,750	219,476,478	12.0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18,886,728	13.03%				589,750	589,750	219,476,478	12.0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8,886,728	13.03%				589,750	589,750	219,476,478	12.06%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0,584,522	86.97%				140,172,558	140,172,558	1,600,757,080	87.94%
1、人民币普通股	1,460,584,522	86.97%				140,172,558	140,172,558	1,600,757,080	87.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1,679,471,250	100.00%				140,762,308	140,762,308	1,820,233,558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2024 年 1 月 2 日，董监高年初依据上年末数据计算 25%可转让股份。
- 2、公司联席董事长兼总裁尹洪卫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李云鹏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张平先生、原财务总监谭立明先生、原副总裁杨文先生、原副总裁董先农先生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分别增持公司股份 200,000 股、103,000 股、104,200、103,000 股、103,000 股、104,100 股；上述高管增持股数的 75%计入限售股份。其中谭立明先生因工作变动于 2024 年 3 月份辞去董事职务，其所持股份全部计入限售股，锁定 6 个月后解锁 25%，继续锁定 75%；杨文先生因工作变动于 2024 年 8 月份辞去副总裁职务，其所持股份全部计入限售股锁定 6 个月；董先农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4 年 7 月份辞去副总裁职务，其所持股份全部计入限售股锁定 6 个月，合计增加限售股 589,750 股。
- 3、2024 年第一季度“岭南转债”转股数量为 112,330 股；2024 年第二季度“岭南转债”转股数量为 5,575,778 股，2024 年第三季度“岭南转债”转股数量为 135,074,200 股。合计 140,762,308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尹洪卫	218,886,728	150,000		219,036,728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张平		78,150		78,150	高管锁定股	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后 6 个月后
董先农		104,100		104,100	高管锁定股	离职半年后解锁 25%，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后 6 个月后全部解锁
杨文		103,000		103,000	高管锁定股	离职半年后解锁 25%，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后 6 个月后全部解锁

谭立明		77,250		77,250	高管锁定股	第五届董事会 期满后 6 个月 后
李云鹏		77,250		77,250	高管锁定股	第五届董事会 期满后 6 个月 后
合计	218,886,728	589,750	0	219,476,47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第一季度“岭南转债”转股数量为 112,330 股；2024 年第二季度“岭南转债”转股数量为 5,575,778 股，2024 年第三季度“岭南转债”转股数量为 135,074,200 股。合计 140,762,308 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 普通股股 东总数	221,861	年度报告 披露日前 上一月末 普通股股 东总数	226,169	报告期末 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 数（如有） （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 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参 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尹洪卫	境内自然 人	14.99%	272,791,61 7	-19057354	219,036,72 8	53,754,889	质押	272,200,00 0
							冻结	272,791,61 7
中山华盈 产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其他	4.63%	84,260,000	0	0	84,260,000	不适用	0
MORGAN	境外法人	1.13%	20,630,468	20,630,468	0	20,630,468	不适用	0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9%	18,030,575	18,030,575	0	18,030,575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0%	10,856,685	-2,339,362	0	10,856,685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3%	9,696,629	8,376,889	0	9,696,629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53%	9,629,164	8,852,656	0	9,629,164	不适用	0
郑敏佳	境内自然人	0.41%	7,505,200	7,505,200	0	7,505,200	不适用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5%	4,513,915	3,855,765	0	4,513,915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19%	3,534,624	3,534,624	0	3,534,624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2 年 9 月 19 日，尹洪卫与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盈产业投资）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尹洪卫将其剩余的 291,848,97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2%）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华盈产业投资行使。尹洪卫与华盈产业投资不是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尹洪卫持有公司 272,791,617 股股票，华盈产业投资持有公司 84,260,000 股股份，拥有公司 357,057,617 股股份的表决权，华盈产业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8,030,575 股，华盈投资为华盈产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2,290,5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2022 年 9 月 19 日，尹洪卫与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盈产业投资）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尹洪卫将其剩余的 291,848,97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2%）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华盈产业投资行使。尹洪卫与华盈产业投资不是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尹洪卫持有公司 272,791,617 股股票，华盈产业投资持有公司 84,260,000 股股份，拥有公司 357,057,617 股股份的表决权，华盈产业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260,000	
尹洪卫	53,754,889					人民币普通股	53,754,889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0,630,468					人民币普通股	20,630,468	

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	18,030,575	人民币普通股	18,030,57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856,685	人民币普通股	10,856,68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696,629	人民币普通股	9,696,629
BARCLAYS BANK PLC	9,629,164	人民币普通股	9,629,164
郑敏佳	7,505,2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5,2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13,915	人民币普通股	4,513,915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3,534,624	人民币普通股	3,534,624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2 年 9 月 19 日，尹洪卫与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盈产业投资）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尹洪卫将其剩余的 291,848,97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2%）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华盈产业投资行使。尹洪卫与华盈产业投资不是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尹洪卫持有公司 272,791,617 股股票，华盈产业投资持有公司 84,260,000 股股份，拥有公司 357,057,617 股股份的表决权，华盈产业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8,030,575 股，华盈投资为华盈产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2,290,5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惠斌	2022 年 09 月 01 日	91442000MABYPKH586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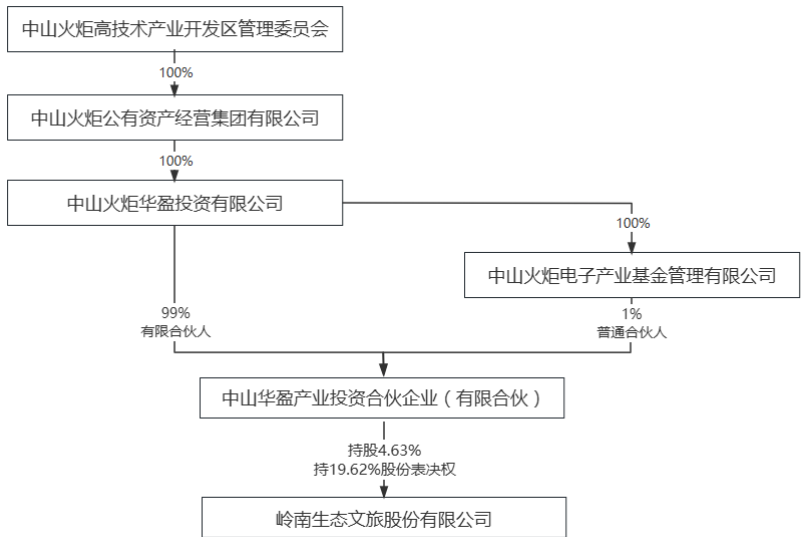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张义强	2016 年 06 月 21 日	11442000007333422Y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股东类别	股票质押融资总额（万元）	具体用途	偿还期限	还款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偿债或平仓风险	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尹洪卫	第一大股东	58,280	个人资金用途，提供担保	2025 年 12 月 28 日	个人资金	是	否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062 号”文核准，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400 号”文同意，公司 66,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岭南转债”自 2019 年 2 月 2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0.63 元/股。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63 元/股向下修正为 8.96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以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由 8.96 元/股调整为 5.9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起实施。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 5.92 元/股调整为 5.9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在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进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注销前的 5.90 元/股调整为 5.9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5,601,655 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91 元/股调整为 5.5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59 元/股向下修正为 3.43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43 元/股向下修正为 3.08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08 元/股向下修正为 1.94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94 元/股向下修正为 1.40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

2、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转债简称	转股起止日期	发行总量（张）	发行总金额（元）	累计转股金额（元）	累计转股数（股）	转股数量占转股开始日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	尚未转股金额（元）	未转股金额占发行总金额的 比例
岭南转债	2019 年 02 月 20 日	6,600,000	660,000,000.00	203,633,700.00	141,564,027	13.82%	456,366,300.00	69.15%

3、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人性质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金额（元）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占比
1	中山市创新创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61,945	146,194,500.00	32.03%
2	杨华青	境内自然人	821,440	82,144,000.00	18.00%
3	瞿伦青	境内自然人	210,770	21,077,000.00	4.62%
4	杨纪元	境内自然人	186,930	18,693,000.00	4.10%
5	邹尚华	境内自然人	95,000	9,500,000.00	2.08%

6	谭雪梅	境内自然人	67,480	6,748,000.00	1.48%
7	陈虹宇	境内自然人	61,891	6,189,100.00	1.36%
8	上海辰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辰翔青铜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0,800	6,080,000.00	1.33%
9	邹青宇	境内自然人	50,780	5,078,000.00	1.11%
10	曾宝	境内自然人	42,990	4,299,000.00	0.94%

4、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 1、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详见本节“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2、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信变化情况：2024 年 8 月 15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下调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C，“岭南转债”信用等级为 C。
- 3、可转债资信评级变化原因：2024 年 8 月，经公司自查，可动用货币资金无法兑付“岭南转债”本息，“岭南转债”无法按期进行本息兑付。联合资信综合评估，决定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CC 下调至 C，“岭南转债”信用等级由 CC 下调至 C。
- 4、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岭南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岭南转债”偿债方案的议案》。偿付方案如下：

偿债方案以“岭南转债”剩余债券本金（4,563,663 张*100 元/张）为基础，通过减少持仓的方式分期偿还，分多期在两年半时间内予以偿还，债券实际面额保持不变，债券持仓数量根据已偿还比例相应减少，剩余未偿还部分继续存续。“岭南转债”持有到期的 7%利息不予支付，分期支付期间按照 4.75%（参考银行中长期贷款利率）的年化利率支付利息，利息从 2024 年 8 月 15 日即可转债逾期的次日开始计算，在分期还款的最后一期予以支付。

具体分期如下：第一期：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公司将按持有人到期债券持仓数量的 10%本金进行第一期偿付（持仓每 10 张偿付 1 张，不足 10 张的偿付 1 张，并按偿付数量相应扣减持有人所持仓的债券数量，具体以实际偿付为准）。“岭南转债”已按本金 10%完成第一期偿付，合计 45,645,000 元。第一期应偿付的可转债中，有 4 户共计 210 张债券处于司法/质押冻结状态，公司已将相应的偿付资金暂存于公司的偿债账户中。截至目前，“岭南转债”剩余未偿付本金 410,721,300 元。

后续分期：第一期支付后，公司原则上每隔 6 个月支付一次本金，每次支付额度按照发行人筹集到位的资金进行安排，并提前 15 天予以告知，逾期利息在分期还款的最后一期予以支付。分期支付期限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偿债方案后累计两年半的时间内支付完毕。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务类型	债务本金（万元）	债务利息（万元）	逾期时间	逾期金额（万元）	逾期原因	处置进展
商业保理	5,500		2023 年 12 月 18 日	5,500	未按期还款	
银行贷款	17,007.04		2024 年 01 月 28 日	17,007.04	未按期还款	
融资租赁	777.78		2024 年 02 月 05 日	777.78	未按期还款	
融资租赁	2,465.06		2024 年 04 月 08 日	2,465.06	未按期还款	
融资租赁	6,669.9		2024 年 04 月 08 日	6,669.9	未按期还款	
银行贷款	8,400		2024 年 05 月 25 日	8,400	未按期还款	
银行贷款	7,000		2024 年 06 月 09 日	7,000	未按期还款	
银行贷款	9,991.38		2024 年 08 月 21 日	9,991.38	未按期还款	
银行贷款	670		2024 年 08 月 27 日	538.56	未按期还款	
融资租赁	1,883.49		2024 年 08 月 30 日	1,883.49	未按期还款	
银行贷款	480		2024 年 09 月 02 日	480	未按期还款	
银行贷款	2,000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000	未按期还款	
银行贷款	29,686.26		2024 年 12 月 17 日	29,686.26	未按期还款	
银行贷款	5,000		2024 年 12 月 23 日	5,000	未按期还款	
融资租赁	100		2024 年 12 月 30 日	50	未按期还款	
银行贷款	9,4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400	未按期还款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近年来，因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政府投资缩减，公司推进优化业务订单结构及战略布局调整，新增订单不达预期；公司工程业务结算周期拉长、应收账款回款延迟，资金偏紧制约了公司在建项目的施工进度；加上日常经营支出仍需维持，造成了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持续下滑，存在流动性压力。

“岭南转债”已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到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岭南转债”剩余金额为 45,636.63 万元，“岭南转债”未能按期进行本息兑付。对广大投资者可能产生的损失，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致以诚挚的歉意。

一、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2024 年 7 月，公司采用公司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公司股权、应收款项及公司持有的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以质押的方式为 2018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岭南转债）提供担保，

质权人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质押的担保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增信资产变现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质押合同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

二、制定偿付方案，约定分期偿付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岭南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岭南转债”偿债方案的议案》。偿付方案如下

偿债方案以“岭南转债”剩余债券本金（4,563,663 张*100 元/张）为基础，通过减少持仓的方式分期偿还，分多期在两年半时间内予以偿还，债券实际面额保持不变，债券持仓数量根据已偿还比例相应减少，剩余未偿还部分继续存续。“岭南转债”持有到期的 7%利息不予支付，分期支付期间按照 4.75%（参考银行中长期贷款利率）的年化利率支付利息，利息从 2024 年 8 月 15 日即可转债逾期的次日开始计算，在分期还款的最后一期予以支付。

具体分期如下：第一期：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公司将按持有人到期债券持仓数量的 10%本金进行第一期偿付（持仓每 10 张偿付 1 张，不足 10 张的偿付 1 张，并按偿付数量相应扣减持有人所持仓的债券数量，具体以实际偿付为准）。“岭南转债”已按本金 10%完成第一期偿付，合计 45,645,000 元。第一期应偿付的可转债中，有 4 户共计 210 张债券处于司法/质押冻结状态，本次不委托中登公司代派资金，后续公司将在其冻结解除后，向中登公司提交注销申请，并向投资者派发资金，公司已将相应的偿付资金暂存于公司的偿债账户中。截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偿债专户剩余金额为人民币 352,717.75 元。截至目前，“岭南转债”剩余未偿付本金 410,721,300 元。

后续分期：第一期支付后，公司原则上每隔 6 个月支付一次本金，每次支付额度按照发行人筹集到位的资金进行安排，并提前 15 天予以告知，逾期利息在分期还款的最后一期予以支付。分期支付期限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偿债方案后累计两年半的时间内支付完毕。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0.708100	0.800889	-11.59%
资产负债率	91.48%	85.31%	6.17%
速动比率	0.257100	0.304000	-15.4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0,744.77	-107,077.44	5.9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51%	-5.38%	-2.10%
利息保障倍数	-3.620000	-2.790000	-29.7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375787	-0.030681	-1,124.8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460000	-2.560000	-35.16%
贷款偿还率	62.04%	100.00%	-37.96%

利息偿付率	24.88%	100.00%	-75.12%
-------	--------	---------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31903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方国权、章徽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319031 号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岭南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岭南公司 2018 年可转换债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到期，岭南公司未能按期偿付。如附注二 2.所示，公司正在采取措施消除持续经营能力的不确定性。但我们未取得充分的证据，确定公司采取的措施对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

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岭南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工程承包业务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 31”和“附注五 45”所述，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的确认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提供的工程合同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合同义务，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岭南股份工程合同收入主要采用投入法确认，投入法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包括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的判断和估计。鉴于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的重要性及确认涉及重大的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与收入相关的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评价和测试了管理层对工程施工合同投入法确认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包含合同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编制及相关控制制度和过程；

（2）对公司历史完工项目实际收入和成本与预计总收入和总成本进行对比，判断公司管理层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存在某种偏向；

（3）取得了报告期重大项目的工程合同，并查阅工程合同中的关键条款，识别单项履约义务；获取合同收入成本预算文件及其编制依据、审批文件，检查合同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是否经过恰当编制和审批；

（4）对报告期内重大项目实地走访查看，并与业主进行访谈了解工程相关情况，并执行收入函证程序；

（5）抽查了报告期内重大工程项目的成本发生原始凭证，并根据投入法重新测算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6）对重大合同项目以及异常项目的毛利率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

(7) 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相关工程施工合同收入、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资产减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附注五、55。

2024 年度，岭南公司资产减值- 523,321,018.23 元，减值金额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资产减值的测试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因此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与资产减值相关的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与管理层讨论并复核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以及减值测试模型的合理性；

(3) 与管理层及外部估值专家讨论减值测试采用的评估方法、估值模型、关键假设、折现率等是否合理；

(4) 获取外部评估专家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价其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及客观性，并对其在减值测试过程中作出的重要判断进行分析复核。

(5) 查看以前年度管理层预测的准确性，对比模型中使用的假设与经济形势以及市场趋势是否相符；

(6) 复核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中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完整性。

四、其他信息

岭南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岭南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岭南公司因重大融资存重大不确定性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2024 年年度报告中与此相关的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遗漏。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岭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岭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岭南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如果注册会计师结合财务报表审计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应当删除“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岭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

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岭南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岭南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师：

中国注册会计

（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5 年 4 月 28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433,423.28	518,215,264.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5,290.39	82,450.00
应收账款	2,258,538,269.22	2,588,986,322.92
应收款项融资		2,050,000.00
预付款项	74,871,953.80	46,416,435.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6,540,268.10	196,691,660.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9,603,345.36	293,151,899.1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344,094,763.28	5,949,907,987.7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5,445,793.23	334,688,650.32
其他流动资产	141,986,141.77	133,149,887.44
流动资产合计	8,845,049,248.43	10,063,340,558.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00,278,438.01	694,067,068.89
长期股权投资	2,830,773,150.57	2,788,933,085.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8,439,180.00	218,439,18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437,530.25	22,445,845.73
投资性房地产	35,830,771.87	37,852,168.63

固定资产	220,092,251.34	273,374,051.69
在建工程	19,277,075.14	19,313,453.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532,723.22	35,260,648.48
无形资产	34,786,391.97	37,633,755.9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407,549,316.28
长期待摊费用	18,258,037.02	27,354,76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1,193,336.62	374,536,083.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1,220,020.87	830,828,520.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20,118,906.88	5,767,587,945.66
资产总计	14,365,168,155.31	15,830,928,504.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8,700,167.64	2,072,365,044.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6,862,633.35
应付账款	5,931,601,913.12	6,696,194,476.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6,278,270.51	247,282,351.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3,742,429.72	144,746,490.04
应交税费	661,719,166.27	681,966,391.78
其他应付款	1,597,792,887.86	765,777,031.85
其中：应付利息	114,927,554.30	
应付股利	4,320,640.54	4,320,640.5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0,473,562.92	1,431,594,744.88
其他流动负债	701,443,569.93	228,425,940.43
流动负债合计	12,491,751,967.97	12,565,215,105.2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66,042,276.62	821,936,547.4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296,344.74	36,335,473.75
长期应付款	33,083,882.91	64,434,566.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500,000.00	2,931,150.01
递延收益	13,835,853.51	14,979,168.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74,808.56	128,520.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9,933,166.34	940,745,426.60
负债合计	13,141,685,134.31	13,505,960,531.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20,233,558.00	1,679,471,250.00
其他权益工具		121,643,200.7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91,926,510.25	1,193,237,648.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254,097.25	-19,485,978.3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2,678,777.29	212,678,777.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44,010,946.88	-1,059,681,15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4,573,801.41	2,127,863,747.51
少数股东权益	158,909,219.59	197,104,224.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3,483,021.00	2,324,967,972.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65,168,155.31	15,830,928,504.31

法定代表人：尹洪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700,460.58	199,532,718.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91,085,987.43	2,154,794,072.45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0
预付款项	17,174,387.21	14,579,973.55
其他应收款	1,276,561,848.16	982,773,339.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1,218,549.60	31,218,549.60

存货	99,957,784.62	89,892,316.3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954,078,601.30	4,483,714,229.4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361,544.51	198,303,236.11
其他流动资产	145,187,547.27	140,299,143.38
流动资产合计	7,549,108,161.08	8,265,889,028.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6,141,802.42	78,016,203.63
长期股权投资	4,089,213,502.79	4,056,231,471.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437,530.25	22,445,845.7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519,163.75	72,742,303.1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890,597.62	25,408,654.49
无形资产	97,399.64	1,073,993.5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163,211.87	21,134,045.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5,658,221.22	254,259,37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6,088,183.61	326,220,559.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67,209,613.17	4,857,532,448.45
资产总计	12,916,317,774.25	13,123,421,477.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31,187,319.14	2,004,346,595.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6,862,633.35
应付账款	4,763,529,435.61	5,267,322,431.6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7,823,159.43	259,337,280.76
应付职工薪酬	105,906,408.45	81,106,714.07
应交税费	450,324,647.69	480,618,410.90
其他应付款	2,639,851,926.30	1,478,719,477.91
其中：应付利息	106,826,011.1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6,239,014.22	1,002,280,260.85
其他流动负债	567,447,481.53	78,603,053.38
流动负债合计	11,052,309,392.37	10,979,196,858.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884,177.93	23,143,942.25
长期应付款	10,965,789.60	34,996,798.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6,666.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72,649.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22,616.94	93,307,407.80
负债合计	11,086,132,009.31	11,072,504,266.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20,233,558.00	1,679,471,250.00
其他权益工具		121,643,200.7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13,512,810.55	1,132,348,399.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254,097.25	-19,485,978.3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2,516,177.23	212,516,177.23
未分配利润	-1,499,822,683.59	-1,075,575,837.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0,185,764.94	2,050,917,210.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16,317,774.25	13,123,421,477.4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1,836,577.53	2,130,608,517.92
其中：营业收入	861,836,577.53	2,130,608,517.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81,853,020.14	2,706,110,454.03
其中：营业成本	872,070,608.77	2,082,918,427.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71,179.19	9,862,517.55
销售费用	19,587,572.20	25,803,743.10
管理费用	198,275,774.13	255,503,088.29
研发费用	34,892,312.82	80,579,333.19
财务费用	252,055,573.03	251,443,344.56
其中：利息费用	278,563,423.00	268,856,441.78
利息收入	41,206,461.11	47,462,550.62
加：其他收益	1,462,204.29	4,982,296.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773,735.83	61,071,264.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908,183.84	56,493,142.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15.48	-6,449,582.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7,240,118.93	-261,657,239.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3,321,018.23	-268,451,641.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4,964.63	358,650.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0,904,919.76	-1,045,648,188.50
加：营业外收入	1,611,348.03	12,687,437.82
减：营业外支出	22,470,838.13	46,194,570.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1,764,409.86	-1,079,155,321.56
减：所得税费用	-317,487,450.80	45,827,924.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4,276,959.06	-1,124,983,246.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4,276,959.06	-1,124,983,246.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4,329,796.63	-1,092,059,889.69

2.少数股东损益	-9,947,162.43	-32,923,356.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31,881.12	-2,473,388.8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31,881.12	-2,362,257.0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23,676.95	-2,253,018.4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23,676.95	-2,253,018.43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04.17	-109,238.5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04.17	-16,770.3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2,468.24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131.80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1,045,077.94	-1,127,456,63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1,097,915.51	-1,094,422,146.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47,162.43	-33,034,488.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736	-0.65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736	-0.560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尹洪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0,611,481.38	1,372,540,510.49
减：营业成本	476,217,129.45	1,378,338,065.01
税金及附加	1,960,279.77	4,789,758.09
销售费用	11,408,658.64	14,900,977.77
管理费用	113,947,133.22	128,289,434.64
研发费用	13,876,755.62	42,272,503.57
财务费用	223,309,575.58	226,044,924.38
其中：利息费用	240,784,921.19	231,366,599.62
利息收入	3,497,132.48	27,603,539.89

加：其他收益	343,274.87	418,895.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910,018.17	32,628,963.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084,396.21	28,263,573.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15.48	-6,449,582.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8,235,779.96	-108,129,801.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318,773.39	-515,179,895.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2,332.60	657,037.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5,399,959.29	-1,018,149,536.48
加：营业外收入	10,384.00	5,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5,283,471.77	38,700,704.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0,673,047.06	-1,051,850,240.72
减：所得税费用	-276,426,201.16	42,399,448.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246,845.90	-1,094,249,688.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246,845.90	-1,094,249,688.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31,881.12	-2,269,788.7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23,676.95	-2,253,018.4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23,676.95	-2,253,018.43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04.17	-16,770.3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04.17	-16,770.3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1,014,964.78	-1,096,519,477.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6,035,702.00	2,628,662,707.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40,082.50	92,937,46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475,784.50	2,721,600,171.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1,062,221.15	2,502,211,912.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035,244.20	217,623,223.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67,421.77	62,412,041.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986,914.49	218,781,90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3,451,801.61	3,001,029,08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76,017.11	-279,428,911.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0,531.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42,016.84	2,729,600.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2,016.84	5,220,132.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45,028.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00,000.00	12,354,8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12,606,640.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700,000.00	51,006,46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57,983.16	-45,786,336.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4,327,797.79	2,190,978,203.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89,480.13	190,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117,277.92	2,381,228,203.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2,795,020.11	1,896,316,701.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318,277.63	270,705,754.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71,879.77	344,429,034.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085,177.51	2,511,451,489.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32,100.41	-130,223,286.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883.29	-210,828.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767,016.57	-455,649,362.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491,978.58	767,141,341.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24,962.01	311,491,978.5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5,302,715.28	1,698,206,726.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376,292.98	298,377,50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4,679,008.26	1,996,584,226.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1,432,708.13	1,859,131,220.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137,905.44	128,646,290.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8,871.48	27,461,591.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782,288.66	110,781,62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8,391,773.71	2,126,020,73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12,765.45	-129,436,505.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6,951.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8,601.39	1,924,867.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8,601.39	3,931,819.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27.94	12,255,720.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14,374.60	264,155,166.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89,209,248.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3,302.54	565,620,135.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4,701.15	-561,688,315.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900,000.00	2,010,0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900,000.00	2,130,0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329,575.00	1,402,834,374.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209,908.60	181,247,150.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00,433.50	190,478,044.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739,917.10	1,774,559,57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9,917.10	355,510,429.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07,383.70	-335,614,391.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34,149.25	380,448,540.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26,765.55	44,834,149.2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79,471,250.00			121,643,200.70	1,193,237,648.14		-19,485,978.37		212,678,777.29		-1,059,681,150.25		2,127,863,747.51	197,104,224.92	2,324,967,972.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79,471,250.00			121,643,200.70	1,193,237,648.14		-19,485,978.37		212,678,777.29		-1,059,681,150.25		2,127,863,747.51	197,104,224.92	2,324,967,972.43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填 列）	140, 762, 308. 00			- 121, 643, 200. 70	- 101, 311, 137. 89		3,23 1,88 1.12				- 984, 329, 796. 63		- 1,06 3,28 9,94 6.10	- 38,1 95,0 05.3 3	- 1,10 1,48 4,95 1.43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3,23 1,88 1.12				- 984, 329, 796. 63		- 981, 097, 915. 51	- 9,94 7,16 2.43	- 991, 045, 077. 94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140, 762, 308. 00			- 121, 643, 200. 70	- 101, 311, 137. 89								- 82,1 92,0 30.5 9	- 28,2 47,8 42.9 0	- 110, 439, 873. 49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140, 762, 308. 00			- 121, 643, 200. 70	176, 477, 694. 99								195, 596, 802. 29		195, 596, 802. 29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 额															
4. 其 他					- 277, 788, 832. 88								- 277, 788, 832. 88	- 28,2 47,8 42.9 0	- 306, 036, 675. 78
（三） 利 润 分 配															
1. 提 取															

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20,233,558.00				1,091,926,510.25		-16,254,097.25		212,678,777.29		-2,044,010,946.88		1,064,573,801.41	158,909,219.59	1,223,483,021.0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79,306,845.00			121,746,770.12	1,320,810,312.18		-17,123,721.35		212,678,777.29		32,378,739.44		3,349,772.68	276,484,776.67	3,626,249.9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1,679,306,845.00			121,746,770.12	1,320,810,312.18		-17,123,721.35		212,678,777.29		32,378,739.44		3,349,772.68	276,484,776.67	3,626,249.935

余额	5.00			12	2.18		21.3 5		29		4		2.68	67	9.35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填 列)	164, 405. 00			- 103, 569. 42	- 127, 572, 664. 04		- 2,36 2,25 7.02				- 1,09 2,05 9,88 9.69		- 1,22 1,93 3,97 5.17	- 79,3 80,5 51.7 5	- 1,30 1,31 4,52 6.92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 2,36 2,25 7.02				- 1,09 2,05 9,88 9.69		- 1,09 4,42 2,14 6.71	- 33,0 34,4 88.6 3	- 1,12 7,45 6,63 5.34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164, 405. 00			- 103, 569. 42	- 127, 572, 664. 04								- 127, 511, 828. 46	- 46,3 46,0 63.1 2	- 173, 857, 891. 58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 权益 工具 持有 者投 入资 本	164, 405. 00			- 103, 569. 42	498, 187. 87								559, 023. 45		559, 023. 45
3. 股 份 支付 计入 所有 者权 益的 金额															
4. 其 他					- 128, 070, 851. 91								- 128, 070, 851. 91	- 46,3 46,0 63.1 2	- 174, 416, 915. 03
(三) 利 润分 配															

1. 提取 盈余 公积															
2. 提取 一般 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79,471.25			121,643,200.70	1,193,237.64		-19,485,978.37		212,678,777.29		-1,059,681.15		2,127,863.74	197,104,224.92	2,324,967.9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79,471.25			121,643,200.70	1,132,348,399.01		-19,485,978.37		212,516,177.23	-1,075,575.83		2,050,917,210.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0.00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79,471,250.00	0.00	0.00	121,643,200.70	1,132,348,399.01	0.00	-19,485,978.37	0.00	212,516,177.23	-1,075,575,837.69	0.00	2,050,917,210.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762,308.00	0.00	0.00	-121,643,200.70	181,164,411.54	0.00	3,231,881.12	0.00	0.00	-424,246,845.90	0.00	-220,731,445.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31,881.12			-424,246,845.90		-421,014,964.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762,308.00	0.00	0.00	-121,643,200.70	181,164,411.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283,518.8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40,762,308.00			-121,643,200.70	84,538,710.40							103,657,817.7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96,625,701.14							96,625,701.14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3. 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益												
6. 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20,233,558.00	0.00	0.00	0.00	1,313,512,810.55	0.00	-16,254,097.25	0.00	212,516,177.23	-1,499,822,683.59	0.00	1,830,185,764.9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79,306,845.00			121,746,770.12	1,131,850,211.14		-17,216,189.59		212,516,177.23	18,673,851.14		3,146,877,665.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79,306,845.00	0.00	0.00	121,746,770.12	1,131,850,211.14	0.00	-17,216,189.59	0.00	212,516,177.23	18,673,851.14	0.00	3,146,877,665.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64,405.00	0.00	0.00	-103,569.42	498,187.87	0.00	-2,269,788.78	0.00	0.00	-1,094,249.688.83	0.00	-1,095,960,454.16

（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269, 788.78			- 1,094, 249,68 8.83		- 1,096, 519,47 7.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4,40 5.00	0.00	0.00	- 103,56 9.42	498,18 7.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9,02 3.4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64,40 5.00			- 103,56 9.42	498,18 7.87							559,02 3.4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0.00

配												
3. 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 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79,471.25 0.00	0.00	0.00	121,643,200.70	1,132,348,399.01	0.00	- 19,485,978.37	0.00	212,516,177.23	- 1,075,575.837.69	0.00	2,050,917,210.88

三、公司基本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9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成为中小板上市公司。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08010087G。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930.3931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打捞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人工造林；灌溉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文化场馆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六路 66 号建大花园 17 栋 12 楼。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 1 号楼、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六路 66 号建大花园 17 栋。

公司法定代表人：尹洪卫。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存续子公司共 56 家，破产重整子公司 1 家，比上年净减少 1 家，具体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以下附注中的“本公司”系指本公司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成的企业集团。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本财务报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4,329,796.6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14,365,168,155.31 元、负债总额 13,141,685,134.31 元、股东权益 1,223,483,021.00 元，资产负债率 91.48%，流动比率 70.81%，存在债务逾期未还情况。

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可能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的信息，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状况、流动资金、银行融资等财务资源支持的信息作出评估后，评估本公司是否有足够的资源在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保持持续经营。本公司已实施和拟实施的改善财务状况和减轻流动资金压力的措施包括：

1、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回笼资金。公司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或其下属的各类投融资平台，受累于部分地方政府财政困难，部分项目回款滞后，影响公司资金运转，加快催收回款是解决资金问题的主要举措。公司将重点加快实现存量项目的债权确认，并结合国家最新清欠政策，灵活清收，尽快回笼资金，同时加强项目管理，压缩在建项目的回款时间。

2、与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投）沟通延迟归还借款。华盈产投成为岭南股份的实控股东之后，为缓解岭南股份的资金紧张局面，陆续向岭南股份提供了 10 亿元的借款。岭南股份将与华盈产投沟通，申请继续延期，降低未来的还款压力。

3、稳定现有银行的信贷规模，并伺机增加授信。针对近期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债务，公司正积极与银行协商续贷或展期，同时也借助各类政策支持，采取多种方式合理增加新的融资，改善负债结构。

4、处置部分资产，回收资金。公司拟通过处置变现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增加公司流动资金。

5、减员增效，合理优化员工结构，降低成本。

公司实控股东中山华盈产投声明对本公司继续给予支持与扶持。上述改善措施、股东的支持与扶持将有助于本公司维持持续经营能力，且实施上述措施不存在重大障碍，故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

本公司合理预期本公司将有足够的资源在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保持持续经营，因而按持续经营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资产金额	披露事项涉及的资产金额占集团合并总资产的比例≥0.5%
负债金额	披露事项涉及的负债金额占集团合并总负债的比例≥0.5%
净资产金额	披露事项涉及的净资产金额占集团合并净资产的比例≥1%
营业收入	披露事项涉及的损益金额占集团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0.5%
净利润总额	披露事项涉及的损益金额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比例≥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

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6“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

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6“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5“长期股权投资”（2）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

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应收账款是本公司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其他关联方组合	应收其他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政府类/地方国有企业组合	应收政府/地方国有企业的应收款项
地产行业公司组合	应收房地产行业公司的应收款项
应收其他客户组合	应收其他客户的应收款项

③应收款项融资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融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参见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确定方法的相关描述。

④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内部单位往来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押金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7	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8	应收股权转让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9	应收其他

⑤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正常类长期应收款	本组合为未逾期风险正常的长期应收款
逾期长期应收款	本组合为出现逾期风险较高的长期应收款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绿化苗木）、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发出商品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前的相关支出全部予以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费用。

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参照《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有关规定，一级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或控制的影片(包括影片著作权、使用权等)，在法定或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均作为存货核算。制作的影视作品的会计处理为：公司制作影片发生的生产费用按影视作品名在“存货—在产品”中分明细核算，当影视作品完成摄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公司为该影视作品发生的成本费用结转“存货—产成品”。公司受托订制的影视作品，其对应已结转入库的实际成本，在影视作品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公司自主制作并以让渡使用权作为让相关的经济利益流入企业的方式所生产的影片，成本在取得影片著作权起四年内按照固定比例进行平均摊销，同时结转营业成本。企业在尚拥有影片著作权时，在“产成品”中象征性保留 1 元余额。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4、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5、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

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

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7、“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

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6“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8、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年	5%	9.50%—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6“长期资产减值”。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6“长期资产减值”。

2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中，本公司依据 PPP 项目合同将对价索取权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也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1、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公司的生物资产为苗木类资产，全部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核算

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领用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2）林木郁闭规定

①依据本公司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棕榈科及竹类植物、阔叶乔木及大灌木、灌木、针叶树种、地被及其他六个类型进行郁闭度设定。

1)棕榈科及竹类植物：植株幼苗期呈现灌木状，进入成苗后剥棕呈现主干，植株冠幅增长幅度相对较小，计量指标以干高为主。

2)阔叶乔木、大灌木：植株有明显的直立主干，树冠广阔，计量指标以胸径为主。

3)灌木：植株没有明显主干，呈丛生状态，多为木本植物，计量指标以自然高和冠幅为主。

4)针叶树种：植株有明显的直立主干，基本为松、杉、柏，树叶细长如针，多为针形、条形或鳞形，计量指标以自然高为主，胸径为辅。

5)地被：植株低矮丛生，枝叶密集，无明显主干，多为禾本科植物，园林中多套袋种植，计量指标以美植袋的规格为主。

6)其他：除以上五类外，未作划分定义的其他园林苗木，如芭蕉类植物，计量指标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②林木郁闭度的设定及计量办法：

1)园林工程建设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

量化指标有：高度、胸径、木质化程度、冠幅根幅、重量、冠根化。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地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的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

2)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历往经验及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株行距约 100CM×150CM 胸径 3cm，冠径约 10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50 \times 50 / (100 \times 150) = 0.523$ ；

株行距约 150CM×150CM 胸径 4cm，冠径约 12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60 \times 60 / (150 \times 150) = 0.502$ ；

株行距约 200CM×150CM 胸径 4cm，冠径约 15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75 \times 75 / (200 \times 150) = 0.589$ ；

株行距约 200CM×250CM 胸径 5cm，冠径约 20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00 \times 100 / (200 \times 250) = 0.628$ ；

株行距约 200CM×300CM 胸径 6cm，冠径约 20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00 \times 100 / (200 \times 300) = 0.523$ ；

株行距约 300CM×350CM 胸径 8cm，冠径约 30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00 \times 350) = 0.673$ ；

株行距约 300CM×400CM 胸径 8cm，冠径约 30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00 \times 400) = 0.589$ ；

株行距约 350CM×400CM 胸径 8cm，冠径约 30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50 \times 400) = 0.505$ ；

株行距约 400CM×500CM 胸径 9cm，冠径约 40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200 \times 200 / (400 \times 500) = 0.628$ ；

株行距约 400CM×600CM 胸径 10cm，冠径约 40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200 \times 200 / (400 \times 600) = 0.523$ ；

株行距约 200CM×200CM 高度 2m，冠径约 16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80 \times 80 / (200 \times 200) = 0.502$ ；

株行距约 300CM×300CM 高度 3m，冠径约 25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25 \times 125 / (300 \times 300) = 0.545$ ；

株行距约 400CM×400CM 高度 4m，冠径约 35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75 \times 175 / (400 \times 400) = 0.601$ ；

株行距约 500CM×500CM 高度 5m，冠径约 45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225 \times 225 / (500 \times 500) = 0.636$ ；

株行距约 600CM×600CM 高度 5m，冠径约 55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275 \times 275 / (600 \times 600) = 0.660$ ；

考虑到存活率，全冠树以养护年限（1—2 年）来确定是否郁闭。

（3）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五、16“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五十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6“长期资产减值”。

24、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发支出归集范围包括：研发用材料、资产折旧和摊销、研发人员工资、其他费用。

25、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用、绿化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7、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

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8、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9、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

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0、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五、20“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1、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和计量方法如下：

（1）识别履约义务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将向客户转让商品（包括劳务，下同）的承诺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分两种情况识别单项履约义务：一是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者商品的组合）的承诺。二是本公司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

（2）确定交易价格

本公司按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3）收入确认时点及判断依据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4）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在提供建造服务或将项目发包给其他方时，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服务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移交建造服务前能够控制服务，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订立 PPP 项目合同，并提供建设、运营、维护等多项服务，本公司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在提供建造服务或将项目发包给其他方时，确定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本公司在项目运营期间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的费用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的，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本公司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本公司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本公司各类型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如下：

（1）工程施工业务、主题公园特殊影院工程业务、展览展示工程业务收入

以上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景观规划设计收入

根据具体业务性质与合同规定，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3）绿化养护收入

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在提供了相应的绿化养护劳务时确认收入。

（4）苗木销售

履行了合同的履约义务，在取得客户交付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5）创意展示设计、活动创意策划、展馆创意规划业务

创意展示设计、活动创意策划：项目完成并通过客户验收后，按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当期收入；

展馆创意规划：按照前述（1）的方法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2、合同成本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

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5“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回购股份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

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债务重组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应当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按照附注五、11“金融工具”所述，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①财政部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中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本年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②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工程施工收入、利息收入、绿化养护收入、市政路灯养护及路灯节能提成收入、水电安装及维修收入、主题文化创意业务收入、4D 特种影院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设计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创意展示设计收入、活动创意策划收入、展馆创意规划收入、租金	13%、9%、6%、5%、3%

	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1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1%、1.5%、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5.00%
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5.00%
深圳岭南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岭南文旅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岭南设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5.00%
新疆岭南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25.00%
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	12.50%
东莞市信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眉山市岭南岷东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5.00%
岭南香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00%
乳山市岭南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5.00%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上海恒润申启多媒体有限公司	25.00%
上海恒润文化娱乐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上海润岭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上海恒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上海恒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5.00%
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5.00%
东莞市新港德恒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北京岭南润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00%
岭南水务（麻栗坡）有限公司	20.00%
广东携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0%
台山市南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25.00%
恩平市南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25.00%
开平市南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25.00%
江门市新会区南岭水务有限公司	25.00%
邻水县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5.00%
阿拉山口市塞上绿洲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5.00%
珠海市岭南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5.00%
全域纵横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25.00%
广西岭域创和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25.00%
贺州旅宿民宿服务有限公司	25.00%
岭南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00%
新疆绿美南疆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
新疆爱尚西域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5.00%
岭南（深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00%
岭南（中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00%
岭南（博乐）生态文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00%
深圳信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深圳鑫泰华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深圳宏升起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重庆广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0%
岭南市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
东莞市岭诚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00%
湖北江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0%
湖北曼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0%
中山市岭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0%
岭南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淮北市岭南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5.00%
广东携成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5.00%
烟台弘岭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5.00%
烟台岭南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5.00%
润岭数字科技发展（青岛）有限公司	25.00%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本公司从事林木培育和种植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②一级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上海奉贤科学技术委员会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1007029，有效期三年，据此该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③二级子公司上海恒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1006580，有效期三年，据此该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④一级子公司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4206849，有效期三年，据此该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 年度子公司北京岭南润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岭南水务（麻栗坡）有限公司、深圳岭南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岭南文旅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等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2）增值税

一级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经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批准，销售自产苗木免征增值税。

（3）附加税

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发布了《关于我省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2〕10 号)，明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对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最高税额幅度 50%减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简称“六税两费”）。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2,427.50	525,557.98
银行存款	187,092,004.71	500,963,184.11

其他货币资金	16,228,991.07	16,726,522.30
合计	203,433,423.28	518,215,264.39

其他说明：

说明：（1）公司受限资金为 141,708,461.27 元，其中：各类保证金 16,759,768.57 元，农民工工资户等专用账户 53,643,287.26 元，司法冻结 71,305,405.44 元。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35,290.39	82,450.00
合计	535,290.39	82,450.0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35,290.39	100.00%	0.00	0.00%	535,290.39	100,000.00	100.00%	17,550.00	17.55%	82,45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535,290.39	100.00%	0.00	0.00%	535,290.39	100,000.00	100.00%	17,550.00	17.55%	82,450.00
合计	535,290.39	100.00%	0.00	0.00%	535,290.39	100,000.00	100.00%	17,550.00	17.55%	82,4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票据类别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550.00			17,550.00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17,550.00			17,55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0.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	17,550.00		17,550.00			0.00
合计	17,550.00		17,550.00			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03,090,725.50	844,150,555.46
1 至 2 年	481,722,531.76	1,008,869,707.81
2 至 3 年	846,347,977.06	623,552,145.08
3 年以上	1,205,380,257.78	926,993,462.07
3 至 4 年	565,583,669.87	327,192,859.59
4 至 5 年	204,185,515.07	285,317,283.13
5 年以上	435,611,072.84	314,483,319.35
合计	3,236,541,492.10	3,403,565,870.4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669,805.61	3.60%	116,097,173.44	99.51%	572,632.17	129,080,368.46	3.79%	123,625,892.41	95.77%	5,454,476.05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19,871,686.49	96.40%	861,906,049.44	27.63%	2,257,965,637.05	3,274,485,501.96	96.21%	690,953,655.09	21.10%	2,583,531,846.87
其中：										
应收地方政府/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2,254,883,883.75	69.67%	538,715,731.95	23.89%	1,716,168,151.80	2,201,871,976.54	64.69%	332,292,471.25	15.09%	1,869,579,505.29
应收房地产企业客户	141,053,004.44	4.36%	69,161,981.38	49.03%	71,891,023.06	161,365,790.71	4.74%	59,879,628.25	37.11%	101,486,162.46
应收其他关联方客户	556,534,450.90	17.20%	138,969,144.31	24.97%	417,565,306.59	570,466,114.58	16.76%	76,074,112.99	13.34%	494,392,001.59

应收其他客户组合	167,400,347.40	5.17%	115,059,191.80	68.73%	52,341,155.60	340,781,620.13	10.01%	222,707,442.60	65.35%	118,074,177.53
合计	3,236,541,492.10	100.00%	978,003,222.88	30.22%	2,258,538,269.22	3,403,565,870.42	100.00%	814,579,547.50	23.93%	2,588,986,322.9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14,199,883.70	14,199,883.70	14,199,883.70	14,199,883.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13,464,224.00	13,464,224.00	13,464,224.00	13,464,22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3	9,345,150.00	9,345,150.00	9,345,150.00	9,345,1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4	8,178,000.00	8,178,000.00	8,178,000.00	8,17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5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6	5,179,339.65	5,179,339.65	5,179,339.65	5,179,339.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7	4,898,065.53	4,898,065.53	4,898,065.53	4,898,065.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8	4,835,074.00	4,835,074.00	4,835,074.00	4,835,07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9	4,773,815.41	4,773,815.41	4,773,815.41	4,773,815.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0	4,095,116.03	4,095,116.03	4,095,116.03	4,095,116.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60,111,700.14	54,657,224.09	41,701,137.29	41,128,505.12	98.63%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9,080,368.46	123,625,892.41	116,669,805.61	116,097,173.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地方政府/地方国有企业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96,086,017.57	39,692,184.10	6.66%
1-2 年	377,203,604.57	44,756,170.65	11.87%
2-3 年	625,581,795.87	119,313,097.87	19.07%
3-4 年	350,631,227.35	119,795,076.03	34.17%
4-5 年	71,297,309.31	38,139,998.31	53.49%
5 年以上	234,083,929.08	177,019,205.00	75.62%
合计	2,254,883,883.75	538,715,731.9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应收房地产企业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应收其他关联方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0,868,360.70	5,014,753.26	7.08%
1-2 年	89,769,106.81	11,078,200.91	12.34%
2-3 年	168,952,729.18	35,536,079.45	21.03%
3-4 年	125,698,250.82	40,531,229.17	32.24%
4-5 年	95,707,515.05	43,166,158.29	45.10%
5 年以上	5,538,488.34	3,642,723.23	65.77%
合计	556,534,450.90	138,969,144.3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应收其他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595,507.60	2,141,144.74	15.75%
1-2 年	14,726,905.32	5,562,485.25	37.77%
2-3 年	4,637,570.38	1,536,524.45	33.13%
3-4 年	29,851,470.49	21,864,827.86	73.25%
4-5 年	26,139,467.93	20,239,877.73	77.43%
5 年以上	78,449,425.68	63,714,331.76	81.22%
合计	167,400,347.40	115,059,191.8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625,892.40	2,376,113.99			9,904,832.95	116,097,173.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0,953,655.10	311,420,413.70		1,104,417.13	139,363,602.23	861,906,049.44
合计	814,579,547.50	313,796,527.69		1,104,417.13	149,268,435.18	978,003,222.8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04,417.1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207,836,272.10	227,109,289.60	434,945,561.70	4.71%	33,646,615.33
客户 2	51,591,449.73	310,673,977.10	362,265,426.83	3.92%	30,567,150.53
客户 3	295,339,058.28	0.00	295,339,058.28	3.20%	72,953,165.32
客户 4	268,810,572.11		268,810,572.11	2.91%	49,020,902.99
客户 5		252,398,414.91	252,398,414.91	2.73%	19,218,693.39
合计	823,577,352.22	790,181,681.61	1,613,759,033.83	17.47%	205,406,527.56

4、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未结算资产	1,713,215,278.73	178,947,988.16	1,534,267,290.57	3,794,296,822.66	370,436,963.37	3,423,859,859.29
已结算未达到收款时点的资产	4,110,487,908.10	458,596,232.81	3,651,891,675.29	2,616,752,777.81	185,101,162.04	2,431,651,615.77
项目质保金	170,951,429.56	13,015,632.14	157,935,797.42	102,297,371.76	7,900,859.06	94,396,512.70
合计	5,994,654,616.39	650,559,853.11	5,344,094,763.28	6,513,346,972.23	563,438,984.47	5,949,907,987.7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6,742,210.29	4.45%	181,515,276.24	68.05%	85,226,934.05	256,626,168.48	3.94%	170,199,234.44	66.32%	86,426,934.05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27,912,406.10	95.55%	469,044,576.87	8.19%	5,258,867,829.23	6,256,720,803.73	96.06%	393,239,750.03	69.79%	5,863,481,053.71
其中：										
应收地方政府/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4,449,024,010.51	74.22%	351,418,814.88	7.90%	4,097,605,195.63	4,849,666,528.50	77.51%	292,238,598.83	6.03%	4,557,427,929.68
应收房地产企业客户	56,064,672.17	0.94%	6,960,139.53	12.41%	49,104,532.64	102,147,775.20	1.63%	13,631,681.25	13.35%	88,516,093.95
应收其他关联方客户	1,073,079,414.96	17.90%	78,610,926.67	7.33%	994,468,488.29	1,097,260,625.10	17.54%	61,961,283.93	5.65%	1,035,299,341.17
应收其他客户组合	149,744,308.46	2.50%	32,054,695.79	21.41%	117,689,612.67	207,645,874.93	3.32%	25,408,186.02	12.24%	182,237,688.91
合计	5,994,654,616.39	100.00%	650,559,853.11	10.85%	5,344,094,763.28	6,513,346,972.21	100.00%	563,438,984.47	8.65%	5,949,907,987.7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133,878,236.87	80,326,942.12	130,878,236.87	91,614,765.82	7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57,085,087.78	24,832,184.72	57,085,087.78	24,832,184.71	43.5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3			11,465,337.64	11,465,337.64	100.00	

客户 10	1,243,437.14	994,749.71	1,243,437.14	994,749.71	8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39,901,817.10	39,527,768.30	39,928,955.44	26,467,082.94	66.29%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56,626,168.48	170,199,234.44	266,742,210.29	181,515,276.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地方政府/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4,449,024,010.51	351,418,814.88	7.90%
应收房地产企业客户	56,064,672.17	6,960,139.53	12.41%
应收其他关联方客户	1,073,079,414.96	78,610,926.67	7.33%
应收其他客户组合	149,744,308.46	32,054,695.79	21.41%
合计	5,727,912,406.10	469,044,576.8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11,316,041.8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80,573,764.81			—
合计	91,889,806.61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